

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2017年—2035年）

2019年11月

序 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任务，充分发挥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按照全市统一部署，丰台区委、区政府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组织编制了《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以下简称“分区规划”）。

本次分区规划编制工作坚持落实总体规划、彰显特色、实事求是的原则，以问题为导向，汇聚多方智慧，统筹人口资源环境，践行多规合一，创新规划落实和传导机制，是总体规划在丰台落地生根的一次创新实践。充分把握丰台区既属“一主”、又处“一轴”沿线的区位等优势，主动承载首都功能，推动丰台融入首都发展大格局，努力优化空间布局，统领丰台未来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保障生态优先，打造蓝脉绿网，大尺度提高生态空间规模与质量。坚持文化驱动，以文化软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书写“中轴永定承古韵，蓝脉绿廊绕今城”的新时代城市篇章。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丰台区要上台阶”的要求，以城市重点功能区为引领，推动全域高质量发展。积极践行减量发展要求，以疏解促进品质提升和可持续发展。加强区域和区级统筹，推动城市南北均衡发展，河东、河西地区统筹发展，擘画“未来风光看丰台”的美丽蓝图。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和规模	3
第一节 功能定位	3
第二节 发展目标	6
第三节 城市规模	7
第二章 优化空间布局，推进功能疏解与提升	10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统领城市发展	10
第二节 坚定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以疏解带动城市品质提升	12
第三节 坚持高端引领，突出高质量发展	13
第四节 科学划定两线三区，构建全域空间管控体系	18
第五节 落实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20
第六节 调整用地功能结构，合理配置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21
第三章 夯实绿水青山生态本底，大幅度提高生态空间规模与质量	23
第一节 构建清晰有序的生态空间格局，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3
第二节 维护生态丰富多样，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	24
第三节 优化绿地系统布局，构建特色游憩体系	25
第四节 推动水与城市协调发展，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27
第五节 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29
第四章 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集约高效利用生产空间	31
第一节 构筑彰显丰台特色的高精尖经济结构	31
第二节 打造产业空间发展新格局	33
第三节 提高存量产业用地效率，优化产业空间发展质量	34
第五章 提供优质多元的城市服务，创造舒适宜人的生活空间	36
第一节 完善住房体系，促进职住平衡发展	36
第二节 高质量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38
第三节 构建方便快捷、均衡完善的生活性服务业体系	43
第六章 加强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彰显文化繁荣、独具魅力的城市特色	45

第一节	提炼文化价值，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45
第二节	构建文化传承空间结构，推动文化价值传播	47
第三节	协调文化事业与产业多元发展，推动文化融合共享	49
第四节	加强城市设计引领，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50
第五节	加强城市整体空间形态与眺望系统管控	53
第六节	打造首都建设的精品力作	57
第七节	打造高品质、人性化、特色化的城市公共空间	58
第七章	治理“城市病”，增强城市支撑保障能力	61
第一节	建设便捷高效、绿色舒适的综合交通体系	61
第二节	建设系统完善、保障有力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65
第三节	坚持低碳发展原则，全面改善环境质量	68
第四节	构建综合韧性的城市安全体系	74
第五节	加强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保障水平	76
第六节	促进地下空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统筹建设综合管廊	77
第七节	创新城市治理方式，实现精治、共治、法治	78
第八章	落实减量任务，加强规划统筹，实现区域协同发展	80
第一节	加快推进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实施	80
第二节	有序推进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实施	82
第三节	提升人居环境，打造美丽乡村	83
第四节	明确实施路径，促进减量提质发展	83
第五节	大力推动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85
第六节	加强跨区统筹，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86
第七节	划定规划单元，建立单元指引	88
第九章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保障规划实施	89
第一节	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及管控体系	89
第二节	组织开展城市体检评估，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90
第三节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问责制度，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91
附表	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93
附图	96

总 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多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的战略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密对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丰台区功能定位，紧抓京津冀协同发展和推动城市南部地区加快发展的战略机遇，着力优化提升首都功能，大力疏解非首都功能，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有效治理“城市病”，不断提升城市竞争力、人居环境和人民生活品质，实现丰台全域高质量发展、减量提质发展、创新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谱写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丰台篇章，描绘“未来风光看丰台”的美好未来。

第2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

实施的若干意见》

4.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5.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6.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7. 《北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8. 《促进城市南部地区加快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
9. 《分区规划实施要点》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确定的规划范围为丰台区行政辖区，总面积约305.5平方公里。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17年到2035年，明确到2035年的城市发展基本框架，远景展望到2050年。

第一章 落实功能定位，明确发展目标和规模

在首都城市格局中，丰台区既属“一主”，又处“一轴”沿线，是“四个中心”功能的集中承载地区，是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地区。本次分区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着眼新时代首都发展的新要求、新期待，牢牢把握功能定位，着力提升首都功能，明确发展目标，严控城市规模，把丰台区建设成为具有综合竞争力的示范城区和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典范城区，打造首都发展新的增长极。

第一节 功能定位

第5条 丰台区应建设成为首都商务新区、科技创新和金融服务的融合发展区、历史文化和绿色生态引领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区、首都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的重要保障区、高水平对外综合交通枢纽

在首都“一核一主一副、两轴多点一区”的城市格局中，丰台区既属“一主”，又处“一轴”沿线，是“四个中心”功能的集中承载地区，是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地区，要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履行“四个服务”职责，服务保障首都功能。

第6条 首都商务新区

充分发挥丰台区位、生态、交通和空间优势，面向首都未来

发展，承载新时代大国首都功能，为北京文化艺术博览、高端商务服务发展提供新的拓展空间，建设北京未来发展的“金角银边”。

以“文化艺术新地标、首都商务新高地”为发展目标，以南中轴一大红门地区为核心承载地，建设高标准、高品质、国际化的多元城市综合区，打造北京城市南部地区高速发展的新引擎。

第7条 科技创新和金融服务的融合发展区

聚焦价值链高端环节，培育壮大与战略定位相匹配的产业类型，建设科技金融创新中心，促进科技、金融、文化创意、信息、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的创新与协同，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实现高端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发挥中关村丰台园区自主创新示范区主要载体作用，建设成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承载空间和首都科技创新前沿阵地。

丽泽金融商务区是新兴金融产业集聚区、首都金融改革试验区。加强与金融街、北京商务中心区协同发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融发展新区。

第8条 历史文化和绿色生态引领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区

充分利用优秀历史文化资源、优质人文底蕴和优美生态环境，塑造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城市建设与生态环境和谐交融的城市风貌。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健全绿色空间体系，重点建设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区，形成中华文化重要标识。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引领绿色

健康、人文开放、低碳智能的新型生活方式，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加强城乡社会治理，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共建共治共享的高品质城镇化发展区。

第9条 首都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的重要保障区

立足首都城市安全运行与高品质生活服务，全力做好“四个服务”保障工作，切实增强市民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处理好服务保障全市与推动区域发展的关系，聚焦民生福祉，形成特色服务消费增长点，推动各类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精细化发展。促进新发地等专业市场的转型升级，河西地区适度承接与绿色生态发展相适应的产业功能，实现土地集约高效利用和空间环境品质提升。

第10条 高水平对外综合交通枢纽

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建设丽泽城市航站楼和丰台站，不断增强北京南站和北京西站的服务保障能力，完善各类配套设施，提升交通接驳服务水平，构建智慧交通体系，建设安全、高效、人本的城市对外综合交通枢纽，为首都对外交通联系提供坚实保障。

加强交通枢纽与周边用地一体化发展，促进站城有机融合，建设彰显首都魅力和丰台特色的门户地区。推进铁路走廊环境整治，建设成为展现首都城市风貌的风景廊道。

第二节 发展目标

第11条 建设新时代首都功能拓展的重要城区、首都高品质生活宜居示范城区、彰显新发展理念的绿色生态花园城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制造创新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融发展新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首都商务新区，成为具有综合竞争力的示范城区

落实北京“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要求，把丰台区建设成为“四个中心”功能的集中承载地区，示范首都高品质宜居生活，谱写新时代中心城区发展新篇章，带动城市南部地区加快发展。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引领生态文明建设。立足丰台区资源禀赋，按照国际一流标准，建设成为在商务金融、科技创新、智能制造等方面具有国际影响力，在文化遗产、低碳生态、智慧宜居等方面具有广泛辐射力，在基础设施、生活服务和社会治理等方面具有综合竞争力的示范城区。

第12条 2035年发展目标

初步建成新时代首都功能拓展的重要城区、首都高品质生活宜居示范城区、彰显新发展理念的绿色生态花园城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制造创新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融发展新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首都商务新区。“城市病”治理取得显著成效，成为首都功能的集中承载地区，彰显中华民族文化自信的新地标，成为北京高端商务、科技创新的新引擎和京津冀区域网络的新支

点，建成城绿交织、水城共生、人文荟萃、生活便捷、具有综合竞争力的示范城区和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典范城区。

第13条 2050年发展目标

全面建成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重要城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为北京的“金角银边”。

——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商务金融、科技创新高地。

——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华文化重要标识。

——成为富裕文明、安定和谐、生态优美、充满活力的美丽家园。

第三节 城市规模

第14条 加强人口规模调控，引导人口合理分布

全面加强人口调控，引导人口科学分布，同步推进首都功能优化、产业转型发展。到2035年常住人口规模调控至195.5万人以内。

1. 调整人口空间布局

以城市环境资源承载力为基础，综合考量城市发展进程，保障首都核心功能，预留更新地区人口发展变化弹性，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实现河东、河西人口合理布局，动态平衡。通过疏解非首都功能，实现人随功能走、人随产业走，降低全区常住人口规模。

2. 优化人口结构

形成与丰台区战略定位、功能疏解提升相适应的人口结构。制定和落实科学合理的公共服务政策，发挥公共服务导向对人口结构的调节作用。加强城乡统筹，加快农村人口城镇化进程。采取综合措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提升人口整体素质，保持人口合理有序流动，提高城市发展活力。

3. 提高人口服务管理水平

构建面向城市实际服务人口的服务管理全覆盖体系，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在常住人口控制规模的基础上，结合城市实际服务人口的合理需求和安全保障要求，适当提高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的保障系数。

4. 转变发展方式，大幅提高劳动生产率

到 2035 年全社会劳动生产率超过 26 万元/人。

第 15 条 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实现减量提质

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促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和集约高效利用，到 2035 年全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73 平方公里以内。

1. 建立增减挂钩实施机制，以规划实施单元为基础，变单一项目平衡为区域平衡。

2. 实施经营性建设用地供应与减量挂钩，推动先供先摊方式供地。合理确定经营性建设用地供应规模和结构，鼓励优先利用

存量建设用地。

3. 重点实施集体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大力推进低效国有用地整治和高效利用。

4. 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实现违法建设零增长；通过腾退整治，实现既有违法建设清零。建立拆除腾退后续管控利用机制，完善属地负责、部门联动的违法建设查处与考核问责机制。

第16条 划定战略留白地区，保障服务首都功能

划定5.3平方公里的战略留白地区，为服务保障“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承担重大活动、举办大型事件，以及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预留条件。战略留白用地按程序经市政府批准后启动实施。

第17条 加强建筑规模管控

做好建筑规模调控引导。加强近中期建筑规模管控，优先保障首都商务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区等首都功能重要承载地区和民生保障类项目的规划建设。

第二章 优化空间布局，推进功能疏解与提升

坚定不移地推动非首都功能疏解，更好地服务保障首都功能。统筹河东、河西发展，优化空间格局，突出高端引领，不断提升发展质量，引领城市南部地区的整体发展与提升。落实各项底线管控与减量任务，把握首都发展、减量提质、创新驱动、改善民生的要求，统筹三生空间，全面提升城区的综合承载力与核心竞争力，把丰台区建设成为新时代服务保障首都功能的典范，实现高质量发展、减量提质发展、创新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统领城市发展

第18条 构建“一轴、两带、四区、多点”的空间结构

落实战略定位，全面优化首都功能，统领城市未来发展，促进跨区统筹协调，形成“一轴、两带、四区、多点”的空间结构，构建新的城市发展格局。

1. 一轴，即南中轴丰台段。北接永外地区，南至南苑机场，长约8公里。是首都城市空间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带动城市南部地区崛起的生态文化发展轴，是独具魅力的未来轴线、腾飞舞台。

2. 两带，即永定河文化带和生态融合发展带。

永定河文化带是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中“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的丰台段，是建设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区的重要地区，是城市唤醒山水记忆、彰显家国情怀、享受绿色生态的典范地区。

生态融合发展带是丰台绿色生态空间的主动脉，是连通永定

河两岸、串联重要城市节点、织补城市空间、引领城市功能与历史文化、绿色生态融合发展的重要地区。

3. 四区，即首都商务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区、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区。

首都商务新区是高标准、高水平建设新时代服务保障首都功能的示范区和引领区。

丽泽金融商务区核心区建设成为第二金融街，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融发展新区。

中关村丰台园区是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区是国家红色文化旅游目的地，形成中华文化重要标识。

4. 多点，包括交通枢纽、生活保障和人文生态三大类城市功能节点地区。

交通枢纽类节点主要包括北京西站、北京南站、丰台站、丽泽城市航站楼等，是高水平对外综合交通枢纽的重要承载地区。

生活保障类节点包括新发地、岳各庄等都市农产品供给保障区、花乡都市花卉供给保障区等，是保障首都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的重要地区。

人文生态类节点包括南苑森林湿地公园、金中都遗址公园、莲花池公园、卢沟桥、宛平城、长辛店古镇、二七机车厂和车辆厂、园博园、北宫国家森林公园等，是历史文化和绿色生态引领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关键性地区。

第二节 坚定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以疏解带动城市品质提升

第19条 全力推动非首都功能疏解

紧紧抓住疏解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把疏解整治促提升作为解决丰台发展问题的金钥匙，将非首都功能疏解、城市综合治理与人口调控捆绑推进，完善功能承接体系，提高对首都核心功能的服务保障能力。

持续推动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纵深实施，实现“散乱污”企业、群租房、地下空间清理整治动态清零，推进区属国有企业商业网点腾退提升。深化南苑一大红门地区疏整促工作，把工作重心由单纯市场疏解向全链条产业疏解提升推进。强化区域综合整治，大力度拆除违法建设。

第20条 以疏解促更新，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疏解腾退空间优先用于服务保障首都功能，推动文化、国际交往与科技创新发展。以城市更新为主要抓手，推进生态修复与城市修补。增加公共租赁住房，改善居民生活条件。补充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完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保障城市安全高效运行。增加绿地和公共空间，为市民提供更多休闲游憩场所。

第三节 坚持高端引领，突出高质量发展

第21条 建设彰显中华文化自信、承载大国首都功能、引领城市南部地区崛起、示范生态文明与和谐宜居城市建设的生态文化发展轴

南中轴地区总体定位为中华文化自信的重要彰显区、大国首都功能的新兴承载区、北京南城崛起的核心引领区、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的样板区、和谐宜居城市建设的示范区。构建以文化和国际交往功能为主导，以国际商务、生活服务和生态游憩等功能为支撑的五大功能体系，延续历史文脉，凸显新时代首都文化特色。

大红门地区结合用地疏解更新，加快推动地区业态转型升级，优先承接文化交流、艺术博览等文化中心功能，彰显中华文化自信。重点植入国际文化组织、国际总部办公等高端商务功能，建设成为带动城市南部地区发展的首都商务新区和城市更新发展示范区。

高水平建设南苑森林湿地公园，贯彻以人为本、生态为底、文化为魂、功能为基的理念，再现南苑历史印记、延续历史文脉、营造森林湿地风貌、构筑完整生态系统，构建顺畅游览环线，打造多元活力空间，建设成为首都南部结构性生态绿肺、享誉世界的千年历史名苑。

第22条 建设唤醒山水记忆、彰显家国情怀、享受绿色生态的永定河文化带

以永定河流域文化为主体，联动城市遗产及生态空间，形成

以国家纪念、生态服务、人文体验为主导的功能体系，构建蓝绿交织、水城共融、城园一体的空间格局，建设成为首都生态文明建设的典范地区，全面展示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的独特魅力。

推进永定河河道生态景观修复，提升区域环境风貌，建设永定河亲水文化休闲游憩带。优化整合基础设施，建设便捷宜人的慢行系统，增强滨水空间的可达性。提升多元文化体验，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整体打造活态文化遗产网络。挖掘永定河沿线的历史人文资源，做好卢沟桥、宛平城等重点文物保护修缮与再利用工作，整体保护长辛店古镇街巷肌理和二七机车厂和车辆厂工业遗迹，充分展现红色文化、抗战文化、历史文化、工业文化、铁路文化的魅力，适度承载与生态空间相适应的文化体验功能，建设成为首都人民的精神家园和休闲胜地。

第23条 建设山清水秀、林城相融、人本优质的生态融合发展带

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充分发挥绿色生态空间在城市空间格局中的主导作用，依托生态廊道的渗透与连通，系统布局绿色斑块，强化城绿互动，塑造面向未来的新型特色城区。

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构建地区生态安全格局，建设以绿为体、林城相融、林水相依的绿色生态空间。构建多元协同的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的绿色转型。

重塑城市和自然的关系，沿生态融合发展带优先布局博物馆、文化馆、体育中心等公共设施，全面促进生态服务与休闲游憩功

能的融合，建设都市生态休闲活力带。

第24条 高水平建设首都商务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区、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区，打造首都功能的集中承载地区

1. 首都商务新区

注重地区文化保护与展示，通过艺术手法再现南苑苑墙、奉宸苑遗址等历史印记，引入大型文化设施，打造古今交融的文化博览功能区，彰显大国首都文化自信。对标国际知名艺术展示区，沿大红门路建设文创商业步行街区，沿凉水河打造生态艺术公园，打造各类文化展示、国际文化交流等文化艺术活动空间，建设富有艺术气息的国际文化交流展示地。沿中轴路引入国际文化传媒、国际文化组织和文创产业集群，形成富有活力的首都文化商务新地标。

在南四环路北侧地区集聚国际组织、总部办公功能，配套国际社区、高端酒店公寓等服务功能，形成便捷高效、服务完善的国际商务集聚区。通过植入文化艺术设施、集聚文化商务和国际商务功能，将大红门地区整体打造为服务高端、生态友好、出行便捷、立体复合、低碳高效、面向国际的高品质首都商务新区。

2. 丽泽金融商务区

建设新兴金融产业集聚区、首都金融改革试验区，积极推动丽泽金融商务区与金融街一体化发展，打造以人为本、高效优质、低碳智慧、国际一流的新一代商务区。

打造南部地区重要的城市地标，塑造疏密有致的整体空间形

态。加快建设高品质商务设施，优先落地高水平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功能复合的 24 小时生活圈。有效供给长租公寓、高端商品住宅和公租房等，建设职住平衡的高品质商务工作生活区。优化区域内外交通，强化与金融街的交通直连，打造多层次、立体化、便捷高效的区域交通体系。促进地区发展与历史文化遗产紧密融合，建设金中都遗址公园，依托莲花河、丰草河等生态廊道，打造富有文化底蕴和生态特色的高品质魅力区。

3. 中关村丰台园区

充分发挥自主创新示范区主要载体作用，重点发展轨道交通和航空航天两大主导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电子信息、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与新医药四类产业，建设服务全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产业创新中心和集成服务中心，成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前沿阵地。

中关村丰台园东区一期、二期主要功能为科技研发，要加强地区产业升级、腾笼换鸟和有机更新，全面推进精细化治理，塑造高品质的公共空间；三期要充分利用好土地资源，引入高精尖产业，补充完善城市服务设施，推动职住平衡发展。

中关村丰台园西区是河西地区承载首都科技创新服务功能的重点地区，西一区强化地区综合配套和生态示范功能，西二区结合长辛店镇集体产业建设，探索产城融合的城乡协同发展道路。

4. 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区

依托卢沟桥等重大历史文化遗产，规划建设国家文化公园区，打造国家红色文化旅游目的地和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上的璀璨明珠，形成中华文化重要标识。

推动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辐射带动河西地区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以卢沟桥—宛平城—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为核心，突出国家抗战纪念活动承载地的政治功能。长辛店片区做好有机更新，加大红色文化和历史资源的挖掘、整合和宣传力度。二七机车厂片区以国家冰雪运动训练科研基地建设为契机，妥善保护、合理利用工业遗产。园博园片区用好空间资源，结合中国戏曲文化周等文化活动，打造区域特色文化名片。充分利用首钢二通厂、第一耐火厂等工业遗产，实现空间和产业协调发展。

第25条 突出“多点”引领，完善城市功能，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1. 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首都城市门户

全面提升丰台站服务保障能力，完善地区交通系统，提高道路网密度，优化旅客出行体验。加强丰台站与周边地区一体化综合开发，形成高端商务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化体验和城市生活服务并重的特色功能体系。构建立体化、网络化的公共空间网络，完善地区绿色步道系统，加强与丽泽金融商务区和中关村丰台园区等周边重点区域城市功能的联系。

加强北京西站、北京南站地区的城市治理，全面提升出行体验，重点整合周边地区资源，优化与地铁、公交的接驳换乘，提升车站的可达性和便利度。加强城市设计，提升地区整体空间品质。加强北京西站南广场与莲花池公园的空间联系，打造“公园中的车站”。高效利用北京南站周边存量空间，补充完善枢纽交

通配套设施和城市服务设施。

高质量建设丽泽城市航站楼，强化航站楼与周边地区的一体化规划设计，实现与丽泽金融商务区的互动协同发展。实现与大兴国际机场的直联，打造国际级的对外交通枢纽。

2. 推动新发地、岳各庄等农副产品供给保障区、花乡都市花卉保障区及国有企业市场等转型升级，依托新技术、新模式，构建“管控中心+区域配送+社区体验”的生活服务网络，探索集约高效的产品储运方式，建立区域联动、多元配送的特色平台，切实提升服务效率和空间品质，增强市民满意度和幸福感。

3.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大尺度建设绿色生态空间，加大“留白增绿”力度，构建区域生态网络的重要节点。推动文化遗产和自然生态保护相互促进，形成展示历史人文遗迹和现代首都风貌的文化景观。

贯彻绿色先行、文化引领的理念，重点保护金中都城遗址、卢沟桥、宛平城、长辛店古镇等历史文化特色地区，建成南苑森林湿地公园、金中都遗址公园等城市公园和郊野公园，打造游憩场所和人文空间，提升人民群众的满足感和获得感。

第四节 科学划定两线三区，构建全域空间管控体系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划定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将全域空间划分为集中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生态控制区，实现全域空间管制。

第26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以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价为基础，划定全区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河西千灵山、永定河等地区，面积不低于17.2平方公里。

第27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4平方公里（0.6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平方公里（0.6万亩）。到2035年不断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集中连片保护，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模总量、空间布局达到市级要求，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目标。

第28条 划定生态控制线

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将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山地、森林、农田、河流、湖泊等生态用地和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法定保护空间划入生态控制线。到2035年全区生态控制区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21.7%。

第29条 科学划定城市开发边界

严格管控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确定城镇建设空间刚性管控边界和约束性指标。到2035年全区城市开发

边界围合形成的集中建设区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 56.6%。

第 30 条 加强限制建设区的改造与治理

限制建设区指生态控制线与城市开发边界之间的区域，通过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减量和绿化建设，限制建设区用地逐步划入生态控制区和集中建设区，到 2050 年实现两线合一。推动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控制建设强度，腾退的集体建设用地优先还绿。

到 2035 年全区限制建设区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 21.7%。

第五节 落实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第 31 条 合理划分国土空间用途分区

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统筹建设空间和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合理划分覆盖全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调整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实现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区共划定城镇建设用地、战略留白用地、有条件建设区、对外交通用地、对外交通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和生态混合区等国土空间用途分区。

第 32 条 统筹安排建设空间

全区共划定城乡建设空间 172.8 平方公里（含战略留白用地

5.3平方公里),预留区级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指标0.2平方公里,增强规划调控的弹性;在不突破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划定有条件建设区,预留后期建设空间。划定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保障对外交通用地、水利建设用地、其他建设用地等用地需求。

第33条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和要求,加大对非建设空间用地治理和土地腾退整治力度,实现对全域全类型非建设空间整体统筹管控。

第六节 调整用地功能结构,合理配置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第34条 坚持生产空间集约高效

疏解不符合城市战略定位的产业,压缩工业、仓储等用地比重,腾退低效集体产业用地,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产业用地效率,有序推动河东、河西产业用地统筹布局,实现跨区域平衡。

第35条 坚持生活空间宜居适度

调整优化居住用地布局,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扩大公共绿地,促进职住平衡,改善人居环境。

优先保障三大设施的增补与实施,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提升

宜居生活服务品质。到 2035 年三大设施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重由现状 15%提升到 17%左右。

第 36 条 坚持生态空间山青水秀

遵循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原则，大幅度提高生态空间规模与质量，强化生态底线管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要素的保护利用，严格保护生态用地，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加快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建设，提高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绿色空间比重，推进拆除违法建设、留白增绿等专项整治行动，到 2035 年绿色生态空间占全区总面积的比重由现状 32%提升到 42%以上。

第三章 夯实绿水青山生态本底，大幅度提高生态空间规模与质量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厚植生态优势，坚持生态优先发展战略，以南中轴、永定河文化带和生态融合发展带统领城市格局，大幅度提高生态空间规模与质量，重塑城市与自然的关系，推动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绿色转型，把丰台区建设成为蓝绿交织、城园交融、全面彰显新发展理念的绿色生态花园城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一节 构建清晰有序的生态空间格局，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37条 构建结构清晰的生态绿色空间系统

将山水林田湖草作为生命共同体进行系统保护，大幅度提高生态空间规模与质量。

重点将南中轴打造成生态文化发展轴。大尺度构建城市绿色空间，构建绿底蓝脉、水韵林海的整体生态景观格局。

高水准规划建设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再现南苑湿地水网和“南圃秋风”的景观，再现辽金元明清五朝皇家苑囿的历史风貌，为市民提供亲绿、亲水的休闲场所。

永定河文化带以永定河为主线，高标准建设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区，形成滨河绿色生态走廊。

生态融合发展带加快推进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和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建设，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重点建设特色鲜明的城市公园，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加快规划建设郊野公园，形成以郊野

公园和生态农业为主的生态空间。构建由一二道绿隔、各类公园、道路绿带、铁路绿廊等构成的城市绿网系统，大幅度提升现有绿色生态空间品质，重点结合疏解腾退，有序推进规划绿地实施。

高品质建设蓝绿空间体系。依托凉水河、丰草河、小龙河、牯牛河、九子河等河道主线，结合滨水绿化廊道和滨水空间共同构建城市蓝网系统。

第38条 建设国家森林城市，提升森林覆盖率

全面推进平原地区植树造林工程，加强重点区域和关键生态节点的森林营建，因地制宜推动新增造林与原有绿地连通成片，构建大型、亲近自然的城市森林廊带、斑块；加强林荫道建设，搭建森林城市骨架，建设片、带、网相结合的森林网络，促进森林健康稳定，提升森林生态福利，发展森林生态文化，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到2035年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35%。

第二节 维护生态丰富多样，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

第39条 加强生态保育，提升生态服务能力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资源保护利用，严格保护生态用地，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山青水绿、多廊多片的生态格局。

河西地区做好整体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加强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提高林分质量。

河东地区以生态重构为主，重点修复交通绿廊和河流绿廊，

提高绿地总量和质量，构建乔灌草复层配置、系统稳定、生物多样性丰富的森林生态系统。

第40条 加强生态修复，落实浅山建设管控

加强河西地区浅山带山体裸露区、工业工厂区等的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发展森林旅游等绿色产业。加强规划建设管控，顺应丘陵地势合理布局建设用地，打通生态廊道，形成良好的城绿互动格局。严控浅山带建设和开发强度，优化山体生态景观界面。建设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坡面水系等重点工程，以园博园、北宫国家森林公园等为重点区域，打造良好的生态景观。

第41条 构建通风廊道，降低城市热岛效应

落实总体规划中划定的通风廊道，一级通风廊道宽度不小于500米，二级通风廊道宽度不小于80米。在风道所经区域禁止布置有热污染的用地，严格控制建设规模，逐步打通阻碍廊道连通的关键节点。

第三节 优化绿地系统布局，构建特色游憩体系

第42条 构建多级多类游憩体系，提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构建多级多类游憩体系，推动城市公园、郊野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绿道系统等建设。

强化公园均衡布局，提高建成区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

盖率，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到 2035 年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7 平方米，建成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5%。

重点推动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留白增绿等专项工程实施，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加大南苑森林湿地公园、莲花池公园改造等工程建设力度，提升园林绿化品质。

重视公园绿地的特色化发展，避免千园一面现象。强化文化建园理念，打造一批传承地域文化、彰显城市风貌的特色公园。

第 43 条 构建水城共生的蓝网系统

依托丰台自然水系本底，构建由水体、滨水绿化廊道、滨水建筑共同组成的蓝网系统，建设成为服务市民生活、展现城市历史与现代魅力的亮丽风景线。

倡导恢复历史水系，改善水系流域生态环境。鼓励驳岸采用生态化设计手段，提供丰富多彩的水岸景观。鼓励滨水用地复合利用，提高滨水空间品质及可达性，提供多类型、人性化的活动场地。

第 44 条 构建城绿共融的绿网体系

构建“城市级、社区级”两级城市绿网体系，推动森林入城、公园串城，实现 500 米进公园、2 公里进郊野、5 公里进森林的目标。

建设大尺度公园绿地，打造丰台生态名片。加快一道绿化隔

离地区郊野公园向城市公园的转型升级，提升二道绿隔地区郊野公园规模和品质，打造连续的公园集群，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市民休闲生活品质和沿线自然景观价值。

加强小微公园的建设，充分利用零散地块、闲置地、边角地等空间，通过拆违建绿、见缝插绿，建设一批口袋公园、小微绿地，重塑街区生态环境。

将绿色生态引入城市，强化城市绿网对周边组团的渗透与融合，引领城市发展。鼓励绿色空间与文化、体育、休闲功能复合利用，完善公园配套服务设施，提升现状公园绿色空间使用体验。

鼓励设置屋顶绿化，建设屋顶花园，丰富城市第五立面，缓解城市热岛效应，增加城市绿视率。

第45条 完善多级复合的绿道体系

构建市、区两级绿道体系，结合绿道规划布局体育、文化设施，串连城市公共空间，打造功能复合、安全便捷、景观优美的文化健康网络体系。到2035年全区市、区级绿道总长度达到151.7公里以上。

第四节 推动水与城市协调发展，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46条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全区年用水总量现状为2.43亿立方米，

到 2035 年符合市级要求。充分利用外调水资源，提高再生水利用比例，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增强地表水调蓄能力，形成多水源联合调度的供水格局，提升水资源安全保障程度。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用水节水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到 2035 年全区再生水利用量达到市级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在现状 18.7 立方米/万元的基础上下降 40%以上。优化用水结构，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安全，坚持农业用水负增长、工业用新水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

第 47 条 加强区域雨洪管理，提高防洪防涝能力

实施流域调控、分区防守、洪涝兼治、化害为利的雨洪管理对策，完善水库、河道、蓄滞洪区等工程与非工程防洪防涝减灾体系。加强永定河、凉水河流域蓄洪涝区体系建设。提高防洪排涝标准，完善配套雨水管网建设，推动立交桥积水点改造，减少城市内涝，保留河西浅山丘陵地区河道行洪通道。

第 48 条 推进水体污染治理，实现水质环境改善

实施水质目标管理，开展面源治理，持续提高地表水系水环境质量。到 2035 年全区城乡污水处理率达到 99%以上，逐步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

第49条 加强水系生态修复，实现水城共融发展

加强河湖水系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提高水系连通性，恢复河道生态功能，构建流域相济、多线连通、多层循环、生态健康的水网体系。加强河湖蓝线管理，保护自然水域、湿地、坑塘等蓝色空间。

以水源保护为中心，统筹考虑水土流失防治、面源污染控制和人居环境改善，开展小型水体近自然修复工程，系统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与建设。

逐步恢复河滨带、库滨带自然生态系统，改善河岸生态微循环，提高水体自净功能。

第50条 建设生态海绵城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低影响开发与源头控制，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排等措施，加大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比重，降低城市内涝风险，改善城市水环境。以丽泽金融商务区、南苑森林湿地公园为试点，建设海绵城市示范区。到2035年80%以上的城市建成区实现降雨70%就地消纳和利用。

第五节 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第51条 坚守耕地规模底线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保护规模底线，加大规划计划管控力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城市扩展的刚性约

束，严控建设占用耕地。到 2035 年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

第 52 条 推进耕地质量建设

坚持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政策，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农田整治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第 53 条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科学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将区内建设用地减量与区外建设用地增量相挂钩，不断促进区外零散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断向区内集聚，强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规模生态效益和生态屏障作用。适时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加强农业生态保护和修复，不断提高耕地的湿地、绿地、景观等生态功能。

第四章 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集约高效利用生产空间

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要求，突出创新、开放和融合发展，重点围绕创新驱动、产业升级、人才聚集、环境质量改善等方面，加快构筑高精尖经济结构和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稳步提升重点功能区建设发展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努力建成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首都商务新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融发展新区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制造创新区，打造北京经济发展新高地。

第一节 构筑彰显丰台特色的高精尖经济结构

第54条 构建特色凸显、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竞争力强的高精尖经济结构

构建以轨道交通和航空航天两大产业为支柱，新兴金融和科技服务为主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商务服务和文化创意为支撑，生活性服务业为补充，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高精尖经济结构。

第55条 巩固发展轨道交通和航空航天两大产业集群

聚焦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管理咨询等产业价值链高端环节，聚力建设国家轨道交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构建一批综合性创新研发平台，着力开展前沿关键技术和产业化应用，完善世界一流产业技术标准体系，提升轨道交通全球产业链影响力。

发挥丰台军工单位密集优势，积极搭建军民对接服务平台，重点发展装备工业级无人机、卫星应用、智能机器人以及商业航

天等关键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应用和智能制造,实现航空航天产业集群化、规模化、高值化发展。

第56条 做强做优新兴金融和科技服务两大主导产业

高标准规划建设首都商务新区和丽泽金融商务区,主动承接金融街和北京商务中心区功能外溢辐射,加快打造“第二金融街”,重点发展科技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和互联网金融等新兴金融,稳步发展金融科技和产业金融,提升金融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能力,促进金融与科技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依托中关村丰台园区等载体,围绕轨道交通、智能制造等重大战略项目 and 需求,重点建设一批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加快发展研发设计、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认证、工程技术等科技服务业,促进科技服务业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发展,推动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制造创新区建设。

第57条 培育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商务服务和文化创意三大支撑产业

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搭建高效科创和技术转化平台,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与新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安全与应急救援产业。

依托首都商务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区等重

点功能区，着力发展研发设计、企业管理等特色总部一楼宇经济和新型电子商务，形成智慧门店、无人零售、社交电商等新型商业模式，提质发展会展产业集群。

依托大红门地区、二七机车厂和车辆厂等承载空间，创新发展“文化创意+”等融合型新业态新模式。依托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培育发展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和数字出版产业。依托园博园、中国戏曲学院，特色发展戏曲文化产业。

第58条 提质发展特色生活性服务业

推进以新发地都市农产品市场、花乡都市花卉市场为代表的专业市场向绿色化、集约化、智能化方向改造升级，丰富丽泽金融商务区及首都商务新区高品质商业供给，提升消费层级，把丰台区建设成为满足首都人民需求、引领区域时代风尚的首都高品质生活服务供给的重要保障区。

第二节 打造产业空间发展新格局

第59条 构建产业空间新格局，全力支持城市功能完善优化

构建以南中轴为统领，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区为驱动，永定河文化带为内涵的全区产业空间发展新格局。

围绕南中轴地区产业转型提升和空间秩序重塑，以首都商务新区为载体，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植入文化艺术博览、文化商务、国际商务功能，培育壮大新兴经济业态和新消费热点，

打造首都高端商务发展的新空间。

以中关村丰台园区和丽泽金融商务区为重点，积极对接中关村海淀园和三大科学城，加强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关村房山园、大兴园战略协同，建立丽泽金融商务区与重点科创功能区融合发展新机制，激发新兴金融业和智能创新产业发展新动能，着力打造京雄发展走廊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战略支点。

依托永定河水域生态廊道建设，深入挖掘卢沟桥、宛平城、长辛店古镇等地区的历史文化精髓和内涵，统筹园博园、晓月湖等生态景观资源，着力培育提升文化旅游、生态体验、休闲度假等业态，充分彰显永定河文化带魅力。

第三节 提高存量产业用地效率，优化产业空间发展质量

第60条 高效利用存量产业用地

以国有低效存量产业用地更新和集体产业用地整治改造为重点，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对集中建设区外零散分布、效益低的工业用地实施减量腾退，退出后优先实施生态环境建设；推动集中建设区内的工业用地更新改造、转型升级，鼓励既有产业园区存量更新，利用腾退空间建设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吸引和配置高精尖产业项目。探索低效国有用地退出机制，鼓励由土地储备机构收储或由国有平台公司回购，优先用于发展高精尖产业。对连片低效用地实施整体规划和转型升级，完善城市配套服务设施，综合统筹成本与收益。

第61条 创新产业土地利用政策

完善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政策，建立全过程评估监督机制和退出机制。探索控制土地成本的开发模式。创新产业用地出让方式。

第五章 提供优质多元的城市服务，创造舒适宜人的生活空间

坚持生活空间宜居适度，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加快推进共有产权住房和集体土地租赁住房建设，调整优化居住用地布局，促进职住平衡发展，推进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实现住有所居。健全完善各类公共服务体系，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提升市民获得感和城区吸引力，把丰台区建设成为舒适宜人、便捷幸福的首都高品质生活宜居示范城区。

第一节 完善住房体系，促进职住平衡发展

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加强需求端有效管理，优化住房供应结构，大力推动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实现人民群众住有所居。

第62条 健全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

建立包括商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棚改安置房、租赁住房等多种类型的住房供应体系。扩大商品住房市场有效供应，增强政府调控能力。增加共有产权住房与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供应，满足居民自住需求。加强共有产权住房和租赁住房建设，提升基本居住需求保障水平。

第63条 适度增加居住用地与租赁住房供应,促进职住平衡发展

健全政策机制,适度增加居住用地供应。创新集体建设用地政策,增加租赁住房供给。到2035年城乡职住用地比例达到1:2以上,促进职住平衡发展。加强土地储备工作,合理安排城镇居住用地和集体土地租赁住房供应时序,加强住房建设计划管理。

第64条 合理布局居住用地,优化职住空间匹配

重点在就业岗位集中地区优化存量用地功能,适度增加居住用地的配置与供给,促进居住与就业的就近平衡。加强主要功能区和大型居住组团之间交通联系,加强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与公共交通尤其是轨道交通的紧密衔接,创新职住对接机制,提高就业人员就近居住配置率。

第65条 提高住宅建设标准和质量,加强住房政策保障

新建保障性住房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商品住房中的比重,到2035年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推进住房规划建设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到2035年新建住房全面实施百年住宅标准。

完善商品房供应体系,根据本区发展实际,合理供应共有产权房,满足居民自住需求。完善住房租赁体系,培育和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租赁服务企业通过趸租等方式整合居民空置房屋和其他社会闲散住房资源,集中经营管理;鼓励开发企业将

在途或待售住房转化为租赁住房，开展租赁业务；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

第66条 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1. 有序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

完善棚户区改造政策，有序推动城乡结合部地区的棚户区改造，推进简易楼、危旧房等拆改整治，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2. 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统筹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有机更新，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开展老旧小区抗震加固、建筑节能改造、养老设施改造、无障碍设施补建、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增加停车位等工作，提升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能力。建立老旧小区日常管理维护长效机制，促进物业管理规范化、社会化、精细化。

第二节 高质量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做好“七有”民生工作，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满足市民“五性”需求，促进生活便利性、宜居性、安全性、多样性和公正性，统筹优化河东、河西设施布局，补足公共服务设施总量，提高服务质量，完善共享机制，满足多元需求，构建门类全、品质高、有特色的公共设施服务体系，提升城市整体服务水平。

第67条 建设公平优质、创新开放的教育服务体系

结合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按照“科学布局、结构合理、共建共享、突出特色”原则，科学合理布局教育设施用地。

优化全区教育资源空间布局，河东地区重点补足绿隔等地区缺口，提升教育设施保障水平；河西地区加大教育设施建设力度并优化教育设施布局，引入优质、高标准学校，改善办学条件。重点加强中关村丰台园区、丽泽金融商务区、首都商务新区等重点功能区的教育设施规划建设，形成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教育服务体系。加强公办幼儿园、社区学前教育服务中心建设，鼓励兴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断扩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制改革，促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配置。进一步推进重点学校改建扩建、保障性住房配套教育设施建设。推动职业教育转型发展，完善工学结合、产教融合、校企一体的人才培养机制。

第68条 建设全覆盖、均等化与高品质、多元化相结合的健康服务体系

统筹城乡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构建全民覆盖、布局合理、功能健全、层次分明、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坚持中西医并重，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统筹规划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布局和资源配置，建立符合城市功能定位、可持续发展的院前急救体系。到2035年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7张左右。

承接优质资源，保障天坛医院顺利运行，推进北京口腔医院建设。鼓励医疗设施与公益性福利设施、养老设施临近设置，共建共享，集约高效利用医养空间。

加强儿童、妇产、精神等专科建设，大力发展康复、护理等连续性医疗服务。深化医联体建设，建设信息化服务体系，推进智能化信息平台在卫生防病、基本医疗、基层卫生服务等领域的深度应用，进一步推广“智慧家医”丰台模式。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高水平、优服务建设。

第69条 建成均衡优质、精准服务、彰显特色的福利服务体系

坚持“老、残、儿”一体化原则，以养老服务设施为主线，推动各类福利设施共建共享、服务融合发展。

健全覆盖区、街道（地区）、社区（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重点消除“服务盲区”、完善老旧小区各类福利设施建设，实现需求人群与设施空间相匹配。以适度普惠为原则，建立均衡优质的就近养老服务联合体，满足就近养老需求。加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养老照料中心实现街乡镇全覆盖。到2035年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达到9.5张。

健全残疾人养护照料和康复服务体系，持续优化残疾人社会支持环境，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强无障碍设施及环境建设维护，提高残疾人参与社会的便利程度。

推动养老服务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与医疗设施临近设置、功能共享，建立与老年人、残疾人、困境儿童健康状况相适应的

“家庭—社区—机构—医院”无缝衔接的照护服务体系。

第70条 建设“国家、市、区、街乡镇、社区（村）”五级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体系

构建创新文化发展格局，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对接市民多元文化需求，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建立“开放共享”的文化供给体系，以多种方式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全面推动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全面协调发展。建立“国家、市、区、街乡镇、社区（村）”五级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文化设施城乡全覆盖。按照集约共享和功能融合的理念，统筹配置公共文化设施，满足差异化需求。到2035年全区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达到0.45平方米。

第71条 建设均等完善、多元共享、特色突出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

以需求为导向，按照“市级—区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四级配置公共体育设施，构建层次分明、布局合理的公共体育设施服务体系。加强市级和区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体育设施建设，扩大公共体育用地供给。

结合河西浅山丘陵资源、体育人才和教育资源，重点发展山地运动、越野、青少年运动等项目。加快冰雪运动普及发展，做好北京冬奥会服务保障工作，利用二七机车厂建设国家冰雪运动训练科研基地。利用疏解腾退空间新建体育设施，鼓励体育设施

与文化、教育、绿化等设施共建共享，与公园绿地、滨水空间及其他开敞空间兼容设置。推动中、小学校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到 2035 年全区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达到 0.7 平方米。

第 72 条 构建城乡均衡、生态节地、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服务优质的殡葬服务体系

科学合理做好殡葬设施布局规划。深化推进殡葬改革，强化部门联动，加强“智慧殡葬”建设，保障殡葬事业可持续发展。转变殡葬理念，建设全覆盖、生态化、高品质殡葬设施。

第 73 条 建设安全、高效、绿色、共享、智慧的物流组织体系

以支撑城市高效运转、居民美好生活、国际交流融合、文化科技创新为目标，积极应对消费升级和物流多元化需求，保障首都高品质生活服务，打造安全、高效、绿色、共享、智慧的物流组织体系，完善以城市配送为主要形式的物流服务功能。

优化现有物流设施格局，建设形成物流中心+配送中心+末端网点的物流网络体系，到 2035 年在全区建设 3 个日常综合服务型物流中心、1 个专业类物流中心和 6 个配送中心。积极推动城市物流组织模式的转型和升级，提升城市整体的物流运营水平。支持多种形式的物流末端配送场所和末端营业网点建设，结合大型商业设施、邻里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合理设置物流快递末端营业网点和配送场所，实现消费领域物流服务全覆盖。

第74条 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全力防范暴力恐怖活动，完善反恐怖工作体制。加强重点区域、人员密集场所及出租房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搭建智能化视频管理平台，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目标。高标准推进首都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健全周边跨区域治安协同防控体系，建设首都公共安全大数据服务平台，提升应对公共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75条 合理规划法庭布局

积极推动法庭建设，合理规划法庭布局，方便当事人维护合法权益，为人民法庭依法独立、公正和有效行使审判权创造条件。

第三节 构建方便快捷、均衡完善的生活性服务业体系

第76条 实现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全覆盖

建设符合现代都市生活需求的基层服务供给体系，优化基础物流设施、信息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试验基层服务共享体系，增强城市生活体验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结合疏解腾退空间和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建设，植入蔬菜零售等生活性服务业网点和社区服务等便民服务设施，营造覆盖城乡社区的公共空间体系，培育构建完整的街区生态系统。

到2035年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基本实现城乡社区全覆

盖，全面提高各类服务设施的便利度和可达性。

第77条 公共服务设施功能兼容、复合利用

鼓励发展一站式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体，引导零售、餐饮、文化、健身、卫生、养老服务和公共管理等功能组合设置、复合利用，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提高社区服务的便利度和活力；鼓励体育健身、文化设施与绿地结合设置，丰富公园绿地的文化休闲功能；鼓励医疗卫生设施与养老设施结合设置，共建共享，为医养结合模式提供空间支撑。鼓励公共服务设施采用深度一级开发模式，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管理，研究制定准入、置换和退出机制。建立不同公共服务设施分时、分区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效能。

第六章 加强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彰显文化繁荣、独具魅力的城市特色

系统梳理文化脉络与文化内涵，保护历史文化资源，推进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加强文化传承与重点功能区建设的紧密结合，以文化软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形成中华文化重要标识。

建立贯穿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的城市设计管理体系，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塑造城市地域特色，实现城市格局协调有序、因形就势，环境景观蓝绿交织、清新怡人，文化艺术传承历史、精致宜人，书写“中轴永定承古韵，蓝脉绿廊绕今城”的新时代城市篇章。

第一节 提炼文化价值，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正确处理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充分发挥当代社会文化价值，提升丰台文化活力，实现文化的可持续发展。

第78条 加强新时代文物保护利用，创新预防性保护工作理念

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利用工作，践行预防性保护与活化利用并重。完善文物保护与周边环境控制的法规和机制，严格执行保护要求，严禁拆除各级各类不可移动文物，建立文物安全长效机制。加大对地下文物的保护力度，在城市建设过程中坚持考古先行，制定对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策略。

加强不合理占用文物保护单位的腾退工作，在不损害文物价

值和不影响保护工作的前提下，鼓励将文物保护单位作为公共文化设施和城市公共空间进行开放，发挥文物的社会价值。

第79条 挖掘代表性文化特色，推进文化遗产活化传承

深入挖掘丰台作为北京建都起源见证地、红色革命文化传承地、古今重要交通汇聚地、古都生态文化涵养地、中国航天事业孕育地的五大代表性文化特色，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1. 加强北京建都起源见证地的保护传承

编制实施金中都城遗迹保护规划，加强对金中都相关遗址的研究与考古工作，探明遗存保存状况，制定相关保护与整体展示利用策略。

2. 加强红色革命文化传承地的保护利用

深入挖掘丰台地区红色革命的文化内涵，保护好以卢沟桥—宛平城为代表的抗日革命文化遗产和以长辛店老镇、二七机车厂为代表的工人运动文化遗产，建设好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区。

3. 加强古今重要交通汇聚地的保护发展

制定文化遗产专项规划及保护利用管理办法，推进长辛店老镇、二七机车厂和车辆厂、北京早期铁路枢纽系统等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保护、利用和传承。

4. 加强古都生态文化涵养地的保护传承

深入挖掘南苑地区的历史生态文化内涵及地下遗存的研究与考古工作，结合大红门地区、南苑森林湿地公园的规划建设，

积极推进南苑地区历史生态风貌的恢复。

5. 加强中国航天事业孕育地的保护利用

深入挖掘中国航天发祥地的文化内涵，整合资源优势，提升航天文化的公众传播力。

6.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发展

编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规划，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保护和传承传统地名、戏曲、音乐、书画、服饰、技艺、医药、饮食、庙会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老字号原址、原貌保护。开展口述史、民俗、文化典籍的整理、出版、阐释工作。

第二节 构建文化传承空间结构，推动文化价值传播

通过南中轴和永定河文化带统领文化空间结构，构建莲花池—金中都、南中轴—南苑、卢沟桥—宛平城—长辛店三大文化板块，打造丰台文化十景。通过新的文化景观引领文化体验，带动区域文化的系统传播。

第80条 提升一轴一带文化功能，传承文化精髓

1. 提升南中轴文化功能

配合中轴线申遗工作，串联南中轴周边历史水系、特色景观、重要历史文化遗存等文化资源，结合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建设，打造多元文化交融并存的文化轴。

2. 发掘永定河文化带精髓

对接西山永定河文化带整体保护发展要求，挖掘永定河历史文化。整合以卢沟桥—宛平城为中心的历史文化资源，修复整理永定河滨水环境，提升永定河文化带的文化引领示范作用。

第81条 重点打造三大文化板块，引领文化多元发展

重点建设莲花池—金中都、南中轴—南苑、卢沟桥—宛平城—长辛店三大文化板块。

1. 莲花池—金中都文化板块

结合莲花池、凉水河等历史水系，建设金中都遗址公园及金中都博物馆、户外文化交流空间等公共文化场所，带动历史遗存与丽泽金融商务区的融合发展。

2. 南中轴—南苑文化板块

深入挖掘南中轴—南苑辽金元明清皇家苑囿历史文化资源，整合抗战遗存、航空航天等文化要素，还原具有“野趣”的历史生态风貌，植入国家文化展示、国际文化交往等功能，促进生态文化与现代城市的和谐共生。

3. 卢沟桥—宛平城—长辛店文化板块

建设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区，塑造成为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教育地、凝聚中华民族精神的纪念地、促进国际和平交流的承载地。保护宛平城历史风貌，调整功能业态，整治周边环境。保护长辛店街区历史肌理与特色风貌，引入创意产业，对二七机车厂和车辆厂工业遗产进行整体提升。

第三节 协调文化事业与产业多元发展，推动文化融合共享

统筹河东、河西地区的文化资源，创新运营机制，促进文化设施、文化产业等与城市公共空间相融合，提升使用效率与服务水平，形成文化多点连万家的传播体系。

第82条 推动文化事业繁荣，促进文化资源共享

合理统筹策划，大力开展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文化活动。促进各类文化资源的开放共享，满足百姓文化权益需求，提升文化软实力。以多种方式提供文化设施，鼓励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联动蓝网、绿网和街道空间，塑造复合型公共文化场所，营造公平普惠、包容发展的整体文化氛围。

第83条 转化文化资源优势，带动文化产业发展

培育聚集化、链条化的文化产业，鼓励跨界融合，创新文化发展路径，激发城市活力。研究制定文化产业发展战略。顺应文旅融合大背景，结合宛平城保护利用、长辛店老镇有机更新、园博园文化设施利用、各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中关村丰台园区资源优势等，推动红色文化、戏曲文化、航天文化等相关特色产业发展。

打造文化与产业融合的场所空间，强化文化产业与不同级别、类型服务设施的耦合，鼓励文化经营设施与各类其他设施的混合

布局，发掘潜在文化空间资源。

第四节 加强城市设计引领，塑造城市特色风貌

第84条 构建独具特色的城市总体景观格局

尊重和保护山水格局，加强城市建设与自然景观有机融合，突出山水城市景观特征，营造山水城相依，城景文交融的大山水景观风貌，构建“一轴一河承古韵、绿廊通融贯西东，青山逶迤半入城、蓝脉四区嵌其中”的总体城市景观格局。

一轴指南中轴丰台段，把南中轴打造成为标志性生态景观节点。

一河指永定河，挖掘永定河沿线历史文化，优化两岸景观界面，提升滨河景观品质。

绿廊为贯穿河东、河西的生态融合发展带，强化开敞空间周边建设的连续性，形成优美的天际线轮廓。

青山指河西地区的山脉和浅丘，保护自然景观风貌，加强山体周边开阔疏朗的自然视廊控制。

蓝脉包含凉水河、丰草河等纵横交错的大小河道，打造景观河道，增强河道线性空间的景观魅力。

四区指首都商务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区和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区，打造传承历史文脉、体现时代特征的重点景观区域。

第85条 塑造城市景观风貌，划定特色风貌分区

塑造首都风范、永定风韵、中轴风尚的城市风貌。划定现代商务区、中轴文化区、滨河文化区、品质生活区、生态融合区、绿隔建设区共六类风貌区，通过重要界面控制、地标建筑管控等手段，强化城市风貌秩序，增加丰富度，引导建筑风貌与自然山水的协调与呼应，实现城市与自然景观和谐统一。

第86条 落实风貌分区规划要点

1. 现代商务区

主要包括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区等。突出现代城市风貌特征，重点加强功能组团与周边绿色开敞空间的渗透融合，采用较高的建设强度，塑造高低错落的空间形态，形成现代、简约、明快、大气的建筑形象。

2. 中轴文化区

主要包括大红门及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地区。传承传统文化基因，展示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城市风貌，塑造北收南展、平缓开阔的空间形态，从北向南逐步由传统风格向现代风格过渡，体现“礼序乐和”的空间秩序，塑造城市与公园相得益彰的城市景观特色。

3. 滨河文化区

主要包括永定河沿岸的卢沟桥—宛平城、长辛店古镇等。严格控制历史建筑周边的建筑高度和体量，塑造舒缓有序的滨水建筑天际线，以历史文化要素为核心，鼓励采用凸显时代创新精神、

富含文化特色的建筑风格，结合中国传统符号及建筑样式，创新建筑风貌，突出地区特色。

4. 品质生活区

主要包括全区各生活组团。优化现状建成区的风貌格局，新建筑高度和体量与现状建筑相协调，注重建筑细部的精细化设计，采用节能环保的建筑材料，鼓励营造连续怡人的街道景观界面，创造与自然环境和諧共处的舒适人居环境。

5. 生态融合区

主要包括北宫国家森林公园、千灵山、青龙湖等地区。强调城市建筑与自然山水的协调与呼应，按照保护山峦背景的要求控制建筑高度，保护重要的观山视廊与亲水通道，采用传统生态的建筑风格，加强城市建设与自然景观有机融合。建筑高度和体量与山水格局相协调，采用绿色环保的建筑材料，形成显山露水、城景合一、山水互动的田园城区特色风貌。

6. 绿隔建设区

主要包括一道、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强调建设组团在自然基底中成组布局，严格控制组团间生态廊道内的建设活动，管控建筑体量与高度。鼓励采用生态化设计、建造及改造手段，引导建筑与自然景观和谐统一。

第87条 划定三级重点管控地区，精细引导城市空间

1. 一级重点地区

一级重点地区为南中轴，开展城市设计，制定城市设计导则，

并进行精细化管控。该类地区应当编制地块城市设计，对建筑形态、公共空间、生态景观、文化传承及其他要素提出控制要求，进行精细化管控。

2. 二级重点地区

包括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区、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区等重点功能区，永定河、凉水河、莲花河、小龙河等滨水地区，卢沟桥—宛平城地区、长辛店古镇等国家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北宫国家森林公园、园博园等公园和景观风貌区，二七机车厂和车辆厂等工业遗产地区，北京西站、北京南站、丰台站等对外交通枢纽及周边地区。重点功能区、历史文化风貌区、工业遗产分布区、公园和景观风貌区周边地区应编制城市设计导则，确定指标控制体系。滨水地区应编制城市设计导则，加强滨水界面管控。

3. 三级重点地区

包括五里店区域、生态融合发展带沿线城市界面，按照城市设计通则管控，应符合各类市级和区级导则要求。

第五节 加强城市整体空间形态与眺望系统管控

第88条 划分格局清晰、韵律起伏的城市整体高度分区

统筹考虑城市空间管控的刚性要求，建立格局清晰、韵律起伏的空间秩序。总体形成东高西低、中部高两翼低的空间格局，在城乡建设地区划为九个基准高度分区，精细管控建筑高度。在绿隔地区严控建筑高度，引导形成疏密有致的空间形态。

强化城市空间结构，沿一轴两带重点打造首都商务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区、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区、北京西站、北京南站、丰台站等重要的城市功能节点，有针对性地打造多个视觉焦点，布局城市地标建筑，通过不同方向感知城市，塑造格局清晰、层次分明、特色鲜明的整体城市意象。

严格控制新建建筑体量、超高层建筑（100米以上）的高度和选址布局。建筑组群应疏密有致，避免高层建筑形成连续不间断的封闭界面。塑造城市视廊和主要风貌展示面，形成具有背景建筑、焦点建筑和前景建筑的多层次空间意向。

第89条 塑造轮廓舒展、韵律起伏的城市天际线

整体塑造南中轴北收南展的城市天际线。打造永定河、凉水河等重要河道沿线错落有致、富有韵律的天际轮廓，创造舒适宜人的公共空间，形成优美的天际线。加强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区等城市重要功能区、城市节点周边城市天际线管控，强调曲线变化的连续性、高度错落的韵律感和视觉中心的标志性。保护西部壮丽、连绵的山峦背景，严格控制浅山及山前地区建筑高度与体量，山前段建筑界面回归平缓，强调城市与自然相互融合。

第90条 构建看城望水、赏景顾史、视景生动的城市景观眺望系统

加强城市整体空间形态控制，让居民更好地看城市、看山水、看历史、看风景。

看城市视廊：以千灵山、大红门、丽泽金融商务区和中关村

丰台园区的地标建筑等为眺望点，分别通过不同方向眺望城市，感知格局明晰的整体城市形态格局。

看山水视廊：以卢沟桥—宛平城为眺望点，凭水观山，形成眺望自然山水的景观视廊，塑造引山水入城，感知自然山水的格局，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看历史视廊：以永定门、卢沟桥—宛平城为眺望点，挖掘中华文化精髓，保护与延续城市历史文化特色，形成集中展示历史景观的视廊，让居民感知特定历史文化氛围。

看风景视廊：利用铁路、高速公路等重要交通廊道形成若干条眺望视廊，加强城市重要景观节点、门户的意向塑造，重点梳理组织景观界面，突出廊道的视线动态引导作用。

第91条 营造玉带青罗、古韵今晖的城市色彩形象

充分汲取区域文化积淀与内涵，彰显时代风貌特征，引领城市品位提升，塑造绿色生态、历史文化、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城市色彩意象。以暖黄、亮灰、砖红为基调色，划定中轴展示区、品质生活区、古都风韵区、现代商务区、浅山风采区五类城市色彩分区。

中轴展示区色彩定位为“素城红妆、端严庄重”，基调色为米色。辅助色汲取古都五色，彰显传统文化特色，以银灰色、砖红为主。

品质生活区展现京南特色的居住风貌，营造温馨宜人的生活氛围。色彩定位为“银律新城、缤纷多元”，基调色为暖灰色，

辅助色为中低彩度、中高明度黄橙色系。

古都风韵区色彩定位为“暖灰雅调、蓝绿清新”，基调色为暖灰色，辅助色为米白、砖红色。永定河两岸建筑色彩以淡雅明快为主，禁止使用高彩度色。宛平城地区延续灰瓦素城丹彩的传统建筑风貌，增加少量红色、金色、黑色等强调色，增加色彩对比。

现代商务区色彩定位为“银辉冷调、时代风尚”，基调色为蓝灰色，辅助色为赭石、米白色。

浅山风采区色彩定位为“淡彩田园、城峦共生”，基调色为米咖色，辅助色为淡彩色系。

第92条 塑造曲直分明、显隐有序的城市第五立面

营造具有高度可识别性的城市第五立面，以西曲东直、城绿相映为丰台的基本空间肌理特征，塑造平坡结合、起伏多姿的城市第五立面景观。划定核心区、控制区、协调区三级第五立面分区。

核心区为城市风貌展示的核心区域，包括南中轴沿线地区，重点协调传统风貌与现代风格的关系，鼓励以中国传统意向为基础的现代演绎。

控制区为城市风貌展示的重要区域，包括宛平城、长辛店老镇的传统空间、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区、丰台站等重点地区。明确区域内屋顶形式、色彩等要素的控制性要求，细化肌理、材质、设备等其他要素的引导性要求。

协调区为城市风貌展示的一般区域，细化区域内屋顶形式、色彩、材质、设备等要素的引导性要求。多层居住建筑鼓励采用

坡屋顶形式。

第六节 打造首都建设的精品力作

第93条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

鼓励建筑节能、节水、节地、节材，提倡呼吸建筑、城市森林花园建筑。新建建筑100%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鼓励既有建筑生态化改造，实现可持续利用。

第94条 全面提升建筑设计水平

重视建筑的文化内涵，加强单体建筑与周围环境的融合，努力把传承、借鉴与创新有机结合起来，打造能够体现北京历史文脉、承载民族精神、符合首都风范的精品建筑。加强公共空间人性化设计，体现多样性。

第95条 完善建筑设计管理机制

建立责任规划师和责任建筑师制度。切实发挥责任规划师政策和技术把关作用，推进公众参与，用工匠精神打磨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提升规划设计水平和精细化治理能力。完善建筑设计评估决策机制，发挥责任建筑师专家外脑作用，提高建筑设计水平。健全单体建筑设计审查机制，对重要节点、重要街道、重点地区的建筑方案实施严格审查。鼓励建设用地带设计方案出让。

第七节 打造高品质、人性化、特色化的城市公共空间

第96条 塑造高品质、人性化、特色化的公共空间

通过衔接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城市绿道、优化滨水空间、打开封闭街区、打通步行道、拆墙见绿、促进公园绿地开放共享等多种手段，增强公共空间有效连通，提高可达性。利用河道绿廊、交通绿廊和街道空间串联融合各类公共空间，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整体网络，营造生活方便、环境宜人、景观优美、具有丰富文化体验的公共空间。

第97条 构建层次明确，覆盖全面，主题多样的公园广场体系

进行分类分级引导与管控，推动绿色空间功能混合和多元利用，策划分季分时的丰富活动，保证设施建设完善，增加公园广场使用效率。加强交通联系、消除空间阻隔，提高可达性。

充分挖掘存量公共空间潜力，通过对城市硬质堤岸、高架桥下、废弃铁路两侧等闲置空间进行改造，增加绿地面积，打造功能复合、人性化的绿色活力空间，提升城市整体活力。

第98条 建设水城共融、充满活力、独具魅力的亲水空间

优化滨水空间功能，将滨水空间划分为公共型、生活型、生态型三种类型，实施分类控制和引导。生态化改造现状混凝土河岸护坡，消除过高堤防的视线阻隔，营造自然宜人的滨水环境，结合岸线特征精心设计河岸两侧建筑高度、体量和布局，形成高

低错落、灵动舒朗的滨水界面。改善滨水交通条件，加强桥梁规划设计，建设连续贯通的慢行系统，增加直达河岸通道，提升滨水空间可达性，促进滨水空间回归居民生活。

第99条 打造以人为本，尺度宜人，界面积极的街道空间

对交通性街道、生活性街道、历史街区街道、综合性街道分类进行精细化管控与引导，打造特色街道示范区。通过道路断面优化、沿线建筑控制、街道设施人性化改造、完善过街和无障碍设施、街道景观设计、规范停车行为等措施，修补街道肌理，提升街道环境品质，让街道拥有舒适安全的环境、赏心悦目的景观和生动美好的生活氛围。

第100条 逐步打开封闭小区和单位大院

新建住宅推广街区制，原则上不再建设封闭住宅小区。推动建设开放便捷、尺度适宜、配套完善、邻里和谐的生活街区。制定打开封闭住宅小区和单位大院的鼓励政策，疏通道路“毛细血管”，提升城市通透性和微循环能力。

第101条 强化公共空间从规划设计、审批施工到管理维护的全过程管控

创新城市开发建设模式，建立健全公共空间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维护的长效机制。加强各级政府及部门的统筹协调，促进

公共空间与功能、景观的整合。

第七章 治理“城市病”，增强城市支撑保障能力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缓解交通拥堵、大气污染等“城市病”为突破口，构建与丰台区战略定位相适应的城市治理体系，河东、河西全域统筹，分类施策，标本兼治，补齐短板，全面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加强风险防范能力。以落实“促进城市南部地区加快发展行动计划”为契机，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更好地服务保障首都功能，把丰台区建设成为生态宜居、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的**人本智慧城区**。

第一节 建设便捷高效、绿色舒适的综合交通体系

打造北京市中心城西南地区立体快速交通网络，构建河东、河西各功能组团间便捷衔接的干道系统，丰富地面公交网络及绿色舒适的慢行系统，进一步提升轨道交通服务水平；有效服务首都商务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区、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区等重点功能区发展，建立“**高效、智能、绿色、舒适**”的交通体系。

第102条 建立“点—线—面”良好结合的多层次、高效率对外交通系统

构建与全市铁路及公路客运系统相协调的对外客运枢纽布局和网络体系，完善中心城与西南腹地、雄安新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的高快速系统衔接。

规划多层次的高速铁路客运网络，缓解北京市正南方向铁路

运输通道的客运压力，打造京津冀区域、服务全国的铁路客运体系。合理引导客运枢纽周边用地一体化规划建设，充分发挥高水平对外综合交通枢纽优势，拓展交通服务功能，提升城区门户功能，带动周边地区整体发展。

合理布局区内对外公路客运枢纽，预留南苑综合客运枢纽站功能；随着城区功能的逐步实现，推动公路客运辅助站外迁。规划衔接京津冀高速公路网络的区内高快速路系统，快速分流对外交通，实现对外交通与城区内部交通的有序衔接。规划京雄高速公路，向西衔接京良路快速路系统，预留向北衔接丰北路廊道，实现市区与雄安新区间的高效衔接。

第103条 完善城区干路网络，优化街区路网结构，全面提升规划道路网密度

完善全区干路网络，加强道路微循环系统规划建设，改善居民“出行难”问题。分区域、差异化提升规划道路网密度，到2035年集中建设区道路网密度不低于8公里/平方公里。推动老旧小区、大院内部道路对外开放，优先对步行和非机动车交通开放。

第104条 坚持公交优先，加强轨道交通系统建设，全面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落实和强化公共交通优先政策，优化公共交通供给结构，发展“多元化”的公共交通系统，强化公交接驳换乘系统的便捷性

和顺畅性，提高公共交通整体服务水平，增强吸引力。

提升轨道交通服务保障能力，规划中低运量公共交通系统，利用既有铁路开行区域快线。到 2035 年轨道交通里程达到市级要求，集中建设区内轨道站点 750 米半径人口岗位覆盖率达到 60%，有效保障集中建设区便捷可达。

践行 TOD 规划理念，建立交通与土地利用协调发展机制，充分发挥轨道交通、交通枢纽的综合效益，引导交通设施与各项城市功能的有机融合。

推进既有区域快线（含市郊铁路）站点升级改造，在站点周边推动城市微更新、微改善，塑造便捷高效、人性化的出行空间；新增站点应与规划待开发用地和具备更新改造潜力的用地相结合，实现土地利用与轨道交通功能的良性互动。依托区域快线（含市郊铁路）站点打造微中心，引导站点周边形成功能复合、紧凑集约的土地利用模式，营造具有可识别性的城市空间。推动“多网融合”，提升区域快线（含市郊铁路）服务水平和吸引力。

重视公交专用道系统规划，促进网络化发展。到 2035 年公交专用道里程不低于 480 车道公里。

第 105 条 公平分配道路空间资源，提升步行和自行车交通出行环境品质

构建以人为本的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环境。加强道路步行空间与建筑退线空间的一体化规划、设计、建设，实现功能的融合。改善步行、自行车交通与公共交通换乘条件，培育形成以“步行

和自行车+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为交通链的绿色交通模式。充分发挥步行和自行车交通在公共交通“最后一公里”出行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公共交通的吸引力，到 2035 年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80%。

第 106 条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优化及规模预留，保障交通承载与服务能力

加强对干线铁路、城市轨道、高快速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廊道的管控，廊道两侧各划定一定范围规划控制区，保持交通廊道连贯性，保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控制区内按照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控制规划用地类型，减小对周边用地的影响。

第 107 条 坚持差别化的停车供给和需求管理政策，逐步解决居住区停车难题

建立以配建停车场为主，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辅的停车设施供给系统。路侧停车作为近期缓解停车供需矛盾的过渡手段，在统筹考虑和优先保障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空间的前提下，科学规划，智能管理。

统筹和充分利用现有停车资源，推进错时共享停车，在有条件地区建设立体停车设施。坚持挖潜、建设、管理、执法多手段并举，加强行业管理，建设良好停车秩序。

坚持综合治理原则，采取街区治理、精细化设计和智慧化管

理等模式，系统治理停车问题，逐步解决停车供需矛盾突出地区的停车问题。到 2035 年全区居住车位供需比达到 1:1。

第 108 条 优化铁路、公路货运站点及网络布局，应用智慧手段提升交通服务能力

推动专业物流外移，货运交通逐步向外疏解，保障民生物流。保留大红门铁路集装箱货站功能及新发地二级公路货运枢纽功能；推进王佐、五里店、榆树庄、玉泉营、白盆窑、南苑和大红门七处物流集散地的功能转变及规模调整。

建设智慧交通系统，加强道路交通网络、物流网络与静态交通网络的融合，实现以提升市民获得感为目标的互联互通、高效协调、多网融合、开放共享的智慧交通体系。

第二节 建设系统完善、保障有力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按照绿色环保、城乡一体、适度超前的原则，以系统完善、保障有力为总体目标，构建多源多向的供水保障体系、安全可靠的排水防涝体系、绿色低碳的能源供应体系、多网融合的信息服务体系、生态共生的资源循环体系，形成高标准、高水平、高效能的绿色市政基础设施，到 2035 年全区市政基础设施用地总量不低于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的 3%。

第 109 条 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构建以郭公庄水厂、第四水厂、第七水厂、丰台水厂、丰台

河西第一水厂、丰台河西第二水厂、丰台河西第三水厂为主力供水厂的城乡一体化供水格局,水厂总规模约 137 万吨/日,到 2035 年供水安全系数达到 1.3。河西地区规划 5 座主要给水加压泵站,总规模约 16 万吨/日。

第 110 条 完善雨水排除及防洪防涝系统

加快丰草河等未达标河道的治理,并推进水衝沟等河道现存的阻水节点治理,实现区域河道达标。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与城乡发展相适应的雨水排除与利用系统。全区防涝标准达到 50—100 年一遇。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 3—5 年一遇(特别重要地区 10 年一遇)。下凹式立体交叉道路雨水管渠及泵站设计重现期为 20 年—30 年一遇。主要雨水管道出口内顶高程基本不低于规划河道 20 年一遇洪水位。

第 111 条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与再生水利用设施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污泥处理设施。全面提升再生水品质,扩大再生水应用领域。

第 112 条 完善电网架构,优化场站布局

构建“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增强电网服务保障能力。到 2035 年全区负荷达到约 380 万千瓦,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9%。合理规划区域高压走

廊，新增线路以电缆形式为主，并对现状走廊进行整合。

第113条 优化燃气输配系统，保障供应安全

全面提升燃气利用和设施建设水平，构建安全可靠、智能高效、城乡协调的燃气供应保障体系。强化管线建设，完善平原地区管道天然气网络。到2035年全区居民天然气气化率达到95%。

第114条 构建绿色低碳供热体系

进一步优化区域能源结构，构建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地热能、太阳能等为辅的绿色能源保障体系。加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力度，优先采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深度挖掘余热利用潜力。到2035年全区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达到10%以上。

第115条 统筹电信网、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物联网等网络，实现多网融合

建设高速泛在、畅通便捷、质优价廉的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积极发挥市场作用，完善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三级公共通信网络体系。优化互联网骨干网间互联架构，扩展互联网网间带宽容量，完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第116条 构建集约高效的废弃物管理体系

依托丰台循环经济产业园，统筹丰台区生活垃圾、厨余、餐厨等垃圾处理需求，优化垃圾生态处理格局。完善垃圾生态循环体系。到2035年全面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焚烧和生化处理能力达到0.09万吨/日。

第三节 坚持低碳发展原则，全面改善环境质量

以“改善生态质量、推动绿色发展”为目标，发挥丰台区生态环境优势，加强环境治理。保障区域环境安全，维护生态系统健康，以生态文明体制创新为动力，全面优化丰台区环境空间格局，确保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

第117条 坚持低碳发展，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优化能源结构，推动蓝天保卫战

深度挖掘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功能结构调整的节能减碳潜力，推进经济社会绿色化、低碳化转型，建设国际一流的低碳城市。

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构建绿色能源体系，逐步加大电力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大力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到2035年全区能源消费总量符合市级要求，优质能源比重达到99%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占比达到20%以上。

巩固无煤化成果，将完成散煤替代的地区纳入“网格化”管理范围，确保散煤禁运、禁售、禁存。健全清洁取暖设备后期长

效运行服务和应急保障机制，防止改造地区反弹复烧。

第118条 全面加强大气污染物治理，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加强移动源治理，调整公铁运输结构，优化交通出行结构和燃油车结构，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加强生活源治理，加大汽修、餐饮等行业污水及垃圾处置过程监管力度，推动大气污染和生活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农业氨排放。加强扬尘整治，禁止出租、使用排放超标施工机械，鼓励更换电动车等低排放施工机械，完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过程监管平台，将扬尘控制结果纳入企业信用体系，构建有效的施工扬尘管理体系。采取绿化、覆盖、铺装等措施，整治废弃矿山、裸地、废弃砂石坑、建筑渣土等扬尘污染。加强工业治理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动重点行业环保技术改造升级。严控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公开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化行业内的节能环保指标约束。

完善大气污染精准化治理体系，以细颗粒物（PM_{2.5}）治理为重点，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人工智能手段建设高密度空气质量检测网络，强化对餐饮、扬尘、机动车、工业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日常监管，实现大气污染精准执法、治理、预警。到2035年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符合市级要求。

第119条 坚决打好碧水攻坚战，推进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贯彻“安全、清洁、健康”方针，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

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原则，强化源头控制。

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

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构建河道生态保护廊道。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和河道两侧垃圾专项整治，采取生态补水及河道曝气富氧、植物修复、生物修复等措施。

建立严格的水资源职责管理体系，明确水资源管理体制和分工，将水资源管理制度细化和量化。以街道（乡镇）为单位，开展排污治理。以村镇污水处理为突破口，以水源地所在地区为重点，试行以专业化建设、专业化运行、专业化管理和市、区两级财政补贴为原则的体制机制改革。

加强河湖水系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提高水系连通性，恢复河道生态功能，构建流域相济、多线连通、多层循环、生态健康的水网体系。

实施严格水质目标管理，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全面达到水功能区划目标。到2035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9%以上、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市级要求，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第120条 综合施策，强化土壤和固体废物治理能力

强化农业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污染地块风险管理，推进现状

工业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减量还耕后的土壤环境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制定安全利用方案，做好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开展疑似污染地块筛查，建立并动态更新疑似及确定污染地块名单。纳入土壤污染修复地块名单的用地未完成修复前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完善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污染地块未经治理，或者经治理但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相关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到 2035 年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得到全面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提高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和集中处理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建成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达到国家标准。

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采取转移联单、经营许可等措施，制定严格监管产废单位、集中处置措施。针对辖区内规模较小、分布分散或者交通不便的医疗卫生机构（19 张床位以下）产生的医疗废物，组织建设集中中转贮存设施，完善收运体系。推动工业源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按照分类分级管理原则，完善工业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保持工业危险废物全部规范化收集和

无害化处理处置。

第121条 营造生态宜居的人文环境，完善噪声治理体系

合理规划和控制道路、城市轨道、铁路与周边敏感建筑物的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确保新改扩建的道路、铁路等建设项目落实配套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加强噪音管理力度，在高速公路、快速路两侧噪声敏感建筑比较集中的路段，实施隔离窗、隔声屏障、绿化隔声带等降噪工程，解决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噪声扰民问题。加大噪声扰民执法力度，保持全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第122条 建立辐射安全监管体系，保障辐射环境安全

树立并强化预防式辐射安全监管思想，建立并完善预防式管理体制，全面加强辐射环境风险防范。在辐射安全审批中，严把准入关，提高高风险源准入门槛，深化各行业分类管理要求，提高技术审评质量，为辐射安全审批提供有力支持，防止“带病发展”，为放射源安全利用奠定基础。加强对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运输、贮存和收贮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引入物联网技术，探索建立满足本市需求的辐射安全监管、监控、监测三位一体信息化模式，强化高风险移动源辐射监管。

制定并落实辐射、反恐应急预案，开展培训与演练，提升事故响应和应对能力。加强输变电、移动通信基站等电磁辐射设施的接诉即办和科普宣传工作，发挥电磁环境自动监测站的优势，

自动连续监测与区域年度巡测相结合，全面掌握各区域电磁环境状况。加强辐射环境监管队伍建设，提升监管专业能力。

第123条 深度推进产业结构绿色低碳升级，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把节约优先方针贯穿到城市规划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域，深度挖掘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功能结构调整的节能减碳潜力，大力推进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循环发展。

立足节约能源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同根同源特征，统筹加强能源消费、碳排放总量和强度的双控制。强化制度、标准对合理用能和减量排放的约束引导作用，强化技术创新对提质增效的驱动作用，实现以降耗促发展。

着眼能源生产、运输、储存、消费全过程，围绕城市能源消费变化趋势，聚焦建筑、交通、工业等重点领域和主要用能环节，通过实施重点工程、加强精细化管理、推广先进技术产品等措施，持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发挥政府在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政策激励等方面的作用，营造有利于节能减碳的良好政策环境。健全碳排放权交易、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机制，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统筹考虑丰台区节能减碳与京津冀协同发展，进一步突出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重要性。加强跨区域联动合作，在更长时间尺度和更大空间尺度上，共同应对气候变化。

到 203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到市级要求，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大幅提高。重点领域和生态脆弱地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持续增强，园林绿化系统的碳汇能力大幅提高，极端天气预测预警和防灾减灾体系逐步完善，气候灾害应急防范能力有效提升。

第四节 构建综合韧性的城市安全体系

第 124 条 加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提高城市韧性

针对地震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火灾与爆炸等主要灾害，加强源头管理，实施城市灾害风险评估，降低城市脆弱度。

结合行政区划、铁路、快速路、河流及公园、绿地、广场等，合理划分防灾分区，形成能够有效阻止次生灾害蔓延、具有独立防灾救灾机能的空间结构单元。优化防灾设施布局，适度提高城市防灾设施建设标准，形成分级合理的防灾空间设施网络，实现集指挥、供电、供水、交通、通讯、医疗、消防、救灾物资及避难场所于一体的综合应急支撑体系。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排查整治火灾隐患，提升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火灾抢险救援能力。消防供水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应，消防供水设施与市政管网同步规划、设计与建设。

第 125 条 健全监测预警体系，提高城市公共安全水平

建立统一的公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强化各级政府部门的防灾减灾统筹协调与应急联动能力，形成统一指挥、综合协调、

权责明晰的灾害管理体制，组建多部门参加、信息资源共享的灾情预警信息综合管理平台。

构建城市公共安全体系，全面提高发现、打击、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的的能力，加强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水、电、气、热、交通等城市安全运行管理，推进生命线系统预警控制自动化。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隐患责任可追溯机制。完善食品药品质量监管机制，建立区、镇街、村居三级公共安全联动机制，切实防范各类重大事故发生。

第126条 建设综合应急体系，提高城市应急救援水平

按照防空防灾一体化、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完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推动丰台区应急救援指挥场所标准化建设。融合物联网、大数据、现代通信技术等手段，统筹决策、管理、咨询、执行等多部门，建立立体化的城市应急指挥管理体系。

依托城市快速路网、城市干道路网建设疏散救援通道，推动避难综合场所建设和协同联动，形成安全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建设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供气、广播通信设施，完善城市灾后应急保障设施，增强城市应对灾害能力。

统一规划，分级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到2035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2.1平方米。

第127条 加强军事设施保护，提升人防工程建设水平

落实军事管理区及其安全保护范围内的空间管控和安全保

障要求，周边建设项目立项规划前应充分考虑对军事设施的影响，加强对军事设施的安全保护。

围绕首都安全大局和防空袭斗争需要，紧密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坚持人防规划与城市规划相结合、人防设施与城市基础设施相结合、战时防护与平时使用功能相结合，坚持城市人员防护与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并重，确保城市战时安全运行，实现军民兼用。到 2035 年人员防护、目标防护、专业力量、组织指挥、支撑保障体系相互完善，全面形成与打赢信息化战争相适应的人民防空五大体系。

第五节 加强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保障水平

第 128 条 构建与城市融合的新型智慧城市体系

坚持数字城市和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推动全域智能化应用服务实时可控，建立健全大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前瞻部署下一代万物互联网络设施，建设“智慧网络”。整合各类智慧城市功能，实现城市时空资源优化配置，形成丰台“智慧大脑”。注重便民生活需求，建设人民乐享的新型智慧社区。

第 129 条 突出南部增长极引领作用，建设一批智慧旗舰项目

充分考虑未来科技发展与市场需求，瞄准科技发展前沿，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领域先行建设一批智慧旗舰项目，结合首都商务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卢沟桥国家

文化公园区等重要城市公共空间，建设智慧街道、无人驾驶等示范区，推进智慧公共交通系统建设。

第130条 坚持技术创新，推动精细化管控

推进智慧教育、医疗、养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安全设施建设，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市政交通、污染防治、防灾反恐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安全设施管理方面的应用，增强实时监测与动态预警能力，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和保障水平。

第六节 促进地下空间资源综合利用，统筹建设综合管廊

第131条 加强重点功能区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规划建设

统筹地下空间开发，坚持生态优先、先地下后地上、地上地下相协调、平战结合与平灾结合并重的原则，保障地下生态安全与防灾安全，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功能布局，促进城市空间立体分层发展，提高城市空间资源利用效率与综合承载力，完善城市地下公共空间与步行系统，构建高效、创新、复合、便捷、活力的城市地下空间系统。到2035年人均地下空间建筑面积达到8平方米。

构建以轨道交通线网为骨架、重点功能区和城市公共功能集中区为重点、交通枢纽及轨道站点为主要节点的地下空间布局体系，划定地下空间重点利用区、鼓励利用区和限制利用区。

重点利用区：主要位于城市轨道交通站点与公共功能集中地

区，包括南中轴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区、丰台站等重点地区。坚持地上地下一体化规划建设，以地下0—30米的浅层和次浅层地下空间开发为主，规划建设公共服务设施、交通集散、基础设施等混合功能地下综合体。

鼓励利用区：主要分布在重点开发地区周边、公共功能相对集中地区及地下各类专项设施建设的地区，包括轨道交通站点及其他适合开发地下空间，人流活动、建设强度均一般的地区。以地下0—10米的浅层地下空间开发为主，补充完善停车、社区商业及配套服务设施等地面功能，促进地下空间互联互通。

限制利用区：包括地质条件受限、地下文物埋藏区等不利于大规模、深层开发的敏感地区，不宜进行大规模地下空间开发，如有特殊开发需求，应进行可行性与安全性评估论证。

第132条 结合重点功能区，统筹建设综合管廊

结合首都商务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区等重点功能区及丰台站重要交通节点，统筹市政需求，因地制宜建设综合管廊。到2035年全区综合管廊总长度力争达到50公里以上。

第七节 创新城市治理方式，实现精治、共治、法治

第133条 加强精细治理

将网格化管理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基础，有效统筹专业数据共享，搭建数字规划平台，应用大数据分析，加强公众参与，

推动城市规划从精英决策转向多元协商的智慧决策，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及管控效率。

第134条 推动多元治理

提高政府、社会、市民实施规划协同性和积极性，加强各部门之间协调协作。鼓励企业和市民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城市建设、管理，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完善社区治理机制，建立社区公共事务准入制度，推广参与型社区协商模式，增强居民社区归属感。加强社区综合管理，健全常态化管理机制，完善配套设施和管理体系。

第135条 坚持依法治理

注重运用法规、制度、标准管理城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建立执法机关与有关主管部门的执法联动机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违法建设的查处。

第八章 落实减量任务，加强规划统筹，实现区域协同发展

深入落实丰台区战略定位，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区级统筹与管控，推进城镇与乡村、国有与集体用地的协调发展。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目标和实施路径，因地制宜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规划单元为抓手，统筹资源和任务，实现规划有序传导。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快实施新一轮南部地区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加强对核心区的支撑保障，有序引导非首都功能的梯度转移，引领城市南部地区的整体发展与提升。

第一节 加快推进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实施

第136条 落实绿隔减量要求，全面实现城市化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到2035年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全面实现城市化。大幅增加绿地面积，优化绿地结构，提升绿化质量，重点建设好城市公园环，建设成为生活宜居、环境宜人、产业高效的城乡交融区域。

第137条 加大政府投入，多种方式统筹，高标准完成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任务

健全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城市化建设政策体系，建立市级部门、区政府、乡镇政府规划实施联动机制。以乡为基本单元，健全成本核算机制，变项目平衡为区域统筹，探索跨区域平衡机制，

优化产业用地布局，推动集体产业用地与首都商务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区等重点功能区统筹布局、统筹利用，提升产业项目品质，匹配首都功能的拓展需求。创新土地收益分配方式，按先供先摊的原则，优先解决拆迁安置及整建制转居资金问题。统筹全区保障性住房资源，解决绿隔遗留拆迁安置问题。稳步推进卢沟桥乡、花乡、南苑乡城市化试点工作。

第138条 积极发展都市型休闲产业，高品质建设城市公园

坚决整顿、清退不符合首都功能的产业，坚持集体建设用地利用和集体产业发展充分与城市功能相衔接，结合新发地都市农产品供给保障区和花乡都市花卉供给保障区等，积极发展宜绿、宜游、宜农的都市型休闲产业，承接市民休闲游憩需求。

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按照中心城区标准，实现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加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总量供给，优化教育、养老、基层卫生服务设施布局，结合城市公园建设高品质休闲、娱乐设施，提高城市整体服务水平。

积极开展植树造林，提高绿地建设和养护标准，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已建及在建公园绿地养护力争实现与城市园林绿化同等标准，打造生态优良、环境宜人、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开敞空间。

第二节 有序推进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实施

第139条 推动腾退还绿、减量增绿，加快实现总体建设的目标

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大力推进郊野公园建设，形成以郊野公园和生态农业用地为主体的绿化带。

第140条 统筹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探索增减挂钩的城乡一体化减量发展新路径

以镇为规划实施单元，实现与地区内国有用地协同发展。结合长辛店镇统筹利用集体产业用地试点等工作，积极探索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新型城镇化路径，通过统筹匹配存量资源与实施任务，建立新增建设与现状减量联动的实施机制。

第141条 因地制宜，结合部分特色保留试点探索兴业兴村模式

加大生态绿化、基础设施、村庄整治建设力度，提升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的环境品质，发展城乡结合、城绿结合的惠农产业和惠民产业。在部分有条件地区探索闲置农宅再利用的方式，发展高附加值的乡村生态休闲旅游产业，实现生态环境优化，人居环境改善和生态经济发展。

第三节 提升人居环境，打造美丽乡村

第142条 加强农村综合环境治理，提升生产生活服务水平

加强城乡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重点提高垃圾、污水处理率和清洁能源利用比例。优化整治村容环境，完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第143条 传承文化，突出特色，强化整体形态与周边环境协调

传承历史文化和地域文化，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凸显村庄秩序与山水格局、自然环境的融合协调，建设现代化生活与传统文化相得益彰，城市服务与田园风光内外兼备的美丽乡村。

第四节 明确实施路径，促进减量提质发展

第144条 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减量任务

严格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减量目标，按照增减挂钩的实施机制，优先保障首都功能、优化全区职住平衡、加大区域生态环境建设、补齐三大设施短板。到2035年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净减量约19平方公里，全区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173平方公里以内。

第145条 统筹国有建设用地腾退减量

充分发挥区政府的统筹作用，推动国有建设用地有序减量。综合考虑权属类别、土地手续、现状使用等情况，结合规划单元

分类施策，推动减量实施。统筹考虑中央单位及在京部队实际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布局，与城市功能融合发展，保障首都功能。

第146条 集体建设用地减量和集约利用

重点实施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减量。集中建设区内逐步实现城市化，通过征收变为国有用地，完善城市功能，实现提质增效。集中建设区外大力推进农村集体工矿用地整治和农村居民点整理，通过实施绿化隔离地区生态环境建设、违法建设拆除等方式，推进落实集体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腾退后优先用于生态环境建设，增加生态绿地面积。

第147条 加强区级统筹和规划管控，实现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加强区级规划统筹和引领作用，改变村自为战现象，统筹城乡空间资源，引导散落在乡和村的产业指标向重点功能区集聚，实现土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148条 明确减量实施路径

按照“统筹规划落地，深化减量发展”的要求，推进乡镇统筹规划实施。加快推动现有土地一级开发、棚户区改造、统筹利用集体产业用地试点、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等项目，同步实现整理地块的拆除还绿；推进矿山修复治理、百万亩造林、留白增绿工程，加强生态环境修复和生态环境建设；实施土地复垦、

土地综合整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第五节 大力推动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全要素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以城镇化和生态提升为利用方向，在全区范围内统筹城乡建设用地腾退减量、生态用地拓展增加、耕地占补平衡。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进农用地提质增效，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打造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和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第149条 建设用地腾退减量

以集体建设用地整治为重点，加大力度推动集体建设用地复垦还绿，打通城市通风廊道，大幅增加绿地面积，提升绿化质量，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供减挂钩为主要手段，引导腾退减量后的集体产业用地集中布局、统筹利用，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第150条 农用地提质增效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田林网工程建设，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突出地域特色，推动特色农业资源的开发与保护，实现最优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151条 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土地生态环境治理，开展“土地整治+生态修复”，实施百万亩造林工程、留白增绿工程，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充分利用宜林荒山荒坡、沙荒地造林，扩大林地面积，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构建永定河生态保护带，建设永定河生态走廊，提升生态服务价值；加强山体裸露区域生态修复，发挥生态保护屏障功能。

第六节 加强跨区统筹，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融入京津冀区域“一核两翼”和城市南部地区“一轴两廊两带多点”的空间结构，加强对核心区的支撑保障，重点考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对丰台的带动作用，担负起承载首都功能的时代使命，全面加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公共活动、生态空间等的跨区联动，实现与相邻各区的错位互补发展，建设成为中心城区的关键支点和城市南部地区的创新高地。

第152条 建立跨区域、多层次、便捷高效的交通体系

落实轨道上的京津冀战略要求，加速区域交通廊道的建设，积极推进京广高铁、京港台高铁、京雄城际、新机场线等区域轨道交通建设，将丰台区打造成为连通中心城区与河北雄安新区的重要战略门户。

第153条 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产业集群

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要求，协同雄安新区和城市副中心，依托南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带，强化要素资源配置能力，推进产城融合，全面提升丰台产业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积极落实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带的各项任务，完善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载体和平台，重点构建与京保石发展轴、京雄发展走廊产业协作共同体，充分发挥丰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制造及其研发创新和新兴金融商务等优势业态的辐射带动能力，起到串联服务中心城区和津冀地区的战略纽带作用。

加强首都商务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区等重要功能区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首钢新产业园区等的高效衔接，实现与大兴北部、房山等地区的职住互补，推动城市南部地区整体职住平衡发展。

第154条 加强文化、生态、城市活动的跨区联动

加强与东城、大兴在南中轴的文化遗产一体化保护与利用，全面提升与房山、门头沟等在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的文化旅游和休闲度假联动。

加快南中轴地区和永定河文化带绿色生态空间建设，推动中心城区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城市公园环和二道绿化隔离地区郊野公园环实施，共同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对接石景山首钢冬奥城市功能，推动二七机车厂疏解腾退空间建设冬奥会综合性训练基地，提升周边基础设施和环境水平，

提高赛会保障能力。

第七节 划定规划单元，建立单元指引

第155条 划分规划单元

搭建空间规划编制、土地管理、建设管理的综合统筹平台，明确市、区、乡镇各级政府在城乡建设中的主体责任，落实城市开发边界、生态控制线等底线划定要求，明晰城市空间形态。按照统筹实施、增减挂钩的原则，划定全区规划单元。

第156条 明确单元主要任务

结合战略定位，明确规划单元主导功能和常住人口、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建筑规模、两线三区比例、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等主要管控指标，有效指导详细规划编制。

以集中建设区为主的规划单元应充分利用存量、疏解腾退空间，结合精细化城市设计，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打造高品质城市地区；以非建设用地为主的规划单元应加大统筹力度，推进绿色开敞空间的规划实施，实现高质量、有特色的绿色开敞空间。

第九章 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保障规划实施

坚定做好组织实施，以年度重点项目为引领，合理安排实施时序，加快重点功能区建设，加大市场疏解、违法建设拆除、生态环境整治力度，完善各类民生保障与基础设施。建立城市体检评估机制，调动各方面参与和监督规划实施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格局。

第一节 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及管控体系

加强统筹人口分布、经济发展、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各类涉及空间安排的内容，在分区规划层面进行统筹，创建综合指标体系，强化任务分解落实，明确合理调控时序，保证各项规划的总体目标一致，在空间资源配置上相互协调，从而实现全域综合管控。

第157条 建立规划指标体系

以规划管理需求为导向，分解落实总体规划指标要求，突出刚性管控与弹性引导相结合，创建涵盖人口、用地管控、资源、环境、交通、市政、城市安全、科技经济和公共服务等九类的规划评价指标体系。协调各类指标相互关系，区分约束性和预期性要求，作为分区规划实施落实和体检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158条 明确近期规划实施重点

落实新一轮城市南部地区行动计划项目实施安排，突出“四个服务”，突出南中轴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中关村丰台园区、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区等四大重点功能区，突出国家、北京市重大活动、重点项目和专项任务保障，突出服务和保障民生，推动在重点功能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城乡一体化领域重点项目的实施。

第159条 政策整合，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制定完善重点领域有关政策，围绕疏解、整治、提升、发展，细化完善配套落实政策，加强各项政策的协调配合，构建与战略定位相适应的政策体系。

改革建设开发模式，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创新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和转型升级利用机制。建立深度土地一级开发模式，按照区域统筹、综合平衡的原则，建立以区为整体、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的统筹规划实施机制。

第二节 组织开展城市体检评估，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第160条 建立区级常态化体检评估机制

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机制，组织开展区级城市体检和规划实施评估，对规划实施状况进行检查。

围绕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重点任务，加强对服务保障“四个中心”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建筑规模管控、两线三区管控等的监督检查、监测，及时总结上报规划实施情况。

区委、区政府负责对分区规划重点任务实施进行督查，并纳入考核。

第161条 完善区级部门联动机制

构建区级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的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公共财政投入、土地供应、重大项目推进等工作的统筹协调，合理确定重点任务的年度安排和行动计划，实现部门联动。

第三节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问责制度，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第162条 健全规划公开制度

实施阳光规划，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区政府定期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对已经批准的各级各类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就规划修改内容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并依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163条 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机制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全过程监管，促进行政机关和有关主体主

动接受社会监督。经依法批准的分区规划和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不允许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部门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164条 加强宣传培训

拓宽规划宣传渠道，加强规划相关专业知识学习培训，打造一支服务意识好、业务能力强、敢于坚持原则的规划建设管理人才队伍。

加大宣传力度，运用多种手段，采取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促进全社会了解规划、遵守规划、参与规划、监督实施规划。

第165条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规划执行中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附表 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16年	2035年	指标类型
人口	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225.5	≤195.5	约束性
用地 管控	2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192	≤173	约束性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4	耕地保有量（万亩）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5	生态控制区面积占全区面积的比例（%）	—	21.7	约束性
	6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17.2	约束性
	7	战略留白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	5.3	预期性
	8	城乡职住用地比例	1: 1	1: 2 以上	约束性
	9	基准高度（米）	—	严格控制超高层建筑（100米以上）的高度和选址布局	预期性
资源	10	人均地下空间建筑面积（平方米）	5	8	预期性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低（比2015年）（%）	—	> 40	约束性
	1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比2015年）（%）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13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2.43	符合市级要求	约束性
	14	再生水资源利用量（亿立方米）	0.6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15	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	445.1	符合市级要求	预期性
	16	优质能源比重（%）	—	> 99	预期性
	17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	5	> 20	预期性
环境	18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79	符合市级要求	约束性
	19	受污染耕地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95	约束性
	20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	—	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约束性
	22	森林覆盖率（%）	27.06	35	约束性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2015年）（%）	—	达到市级要求	约束性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16年	2035年	指标类型
交通	24	集中建设区道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4.6	≥8	预期性
	25	绿色出行比例(%)	63	≥80	预期性
	26	集中建设区内轨道站点750米半径人口岗位覆盖率(%)	43	60	预期性
市政	27	城乡污水处理率(%)	—	>99	约束性
	28	供水安全系数	—	1.3	预期性
	29	城市建成区实现降雨70%就地消纳和利用的比重(%)	—	>80	预期性
	30	供电可靠率(%)	99.985	99.999	预期性
	31	居民天然气气化率(%)	76.6	95	预期性
	32	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	3.3	>10	预期性
	33	综合管廊总长度(公里)	0	>50	预期性
	34	生活垃圾焚烧和生化处理能力(万吨/日)	0.06	0.09	预期性
	35	城区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千兆比特/秒)	—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城市安全	36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1.04	2.1	约束性
经济科技	3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人)	5.67	提高	预期性
	3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公顷/亿元)	14.8	减少	预期性
	39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1.93	达到市级要求	预期性
	40	居民收入弹性系数	—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预期性
公共服务	41	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平方米)	1186	1755	预期性
	42	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4.45	7左右	预期性
	43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张)	4.2	9.5	约束性
	44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0.13	0.45	约束性
	45	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0.3	0.7	约束性
	46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7.8	17	约束性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16年	2035年	指标类型
	47	建成区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63.27	95	约束性
	48	绿道总长度(公里)	76.6	>151.7	预期性
	49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87.5	基本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	约束性
	50	历史文化街区数量(片)	1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51	万人拥有实体书店数量(家)	0.2	2.5	预期性
	52	每10万人拥有博物馆数量(处)	0.67	2	预期性
	53	文物保护单位数量(国家、市、区级)(项)	31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54	历史建筑数量(个)	—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55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数量(个)	—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56	传统村落数量(个)	—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注：文中现状数据，除有特殊说明外，基准年均为2016年。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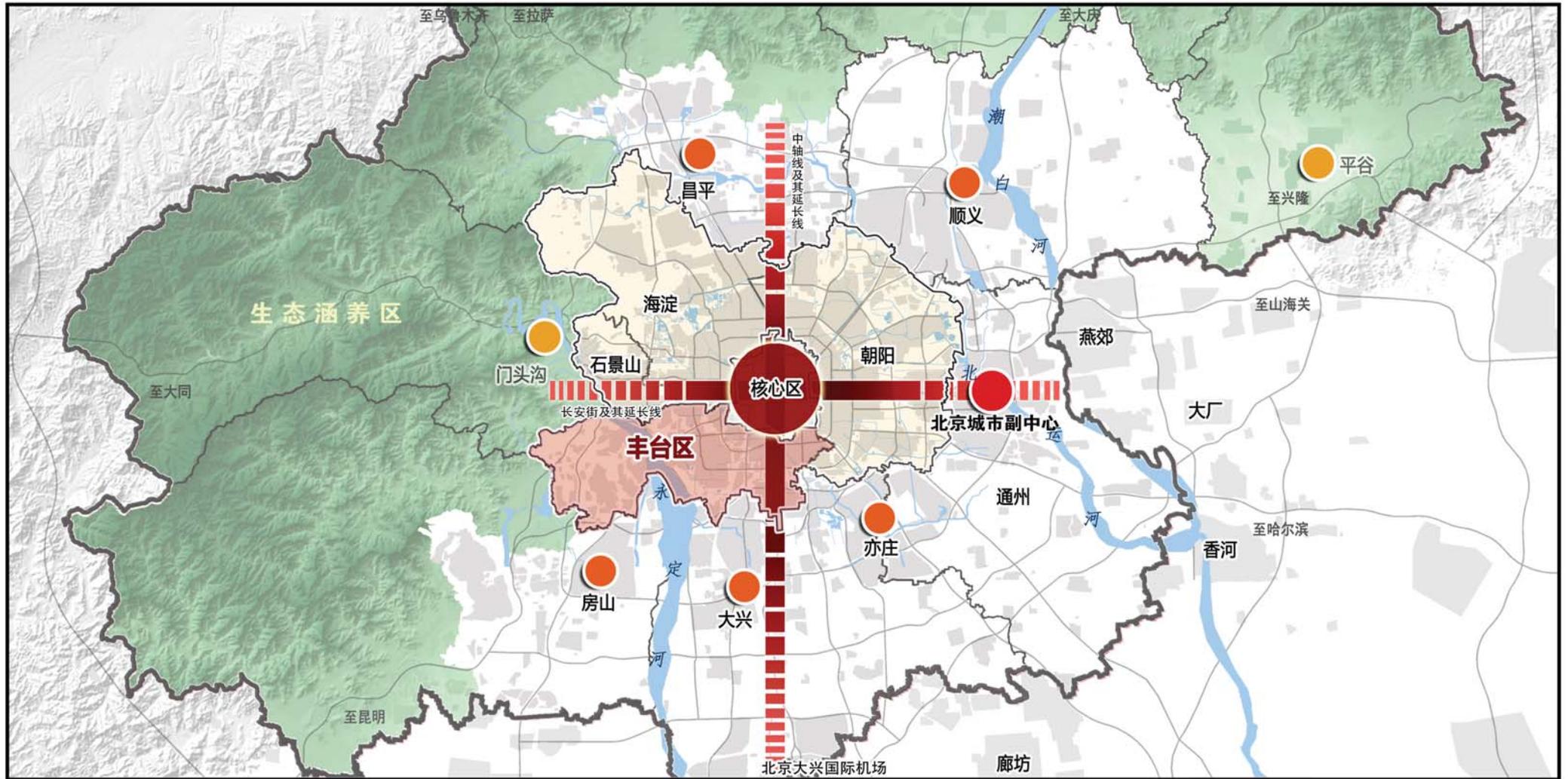
- 01 区位图
- 02 空间结构规划图
- 03 两线三区规划图
- 04 土地利用现状图
- 05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06 绿色空间结构规划图
- 07 绿地系统规划图
- 08 河湖水系规划图
- 09 主要功能区布局规划图
- 10 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设施规划示意图
- 11 公共文化设施规划示意图
- 12 体育设施规划示意图
- 13 文化传承结构规划图
- 14 景观格局规划图
- 15 风貌分区规划图
- 16 景观眺望系统规划图
- 17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分级示意图
- 18 重大区域交通设施与廊道规划图
- 19 干线公路网及公路主枢纽规划图
- 20 道路网系统规划图

21 公交枢纽与公交场站规划示意图

22 公共停车场与加油充电站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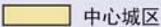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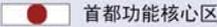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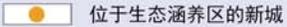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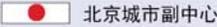
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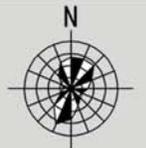
图01 区位图



图

例

- | | | | | | |
|---|------|---|---------|--|------------|
|  | 中心城区 |  | 首都功能核心区 |  | 位于生态涵养区的新城 |
|  | 丰台区 |  | 北京城市副中心 |  | 位于平原地区的新城 |
|  | 城市轴线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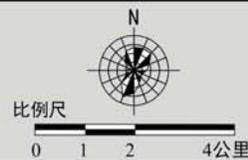


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2 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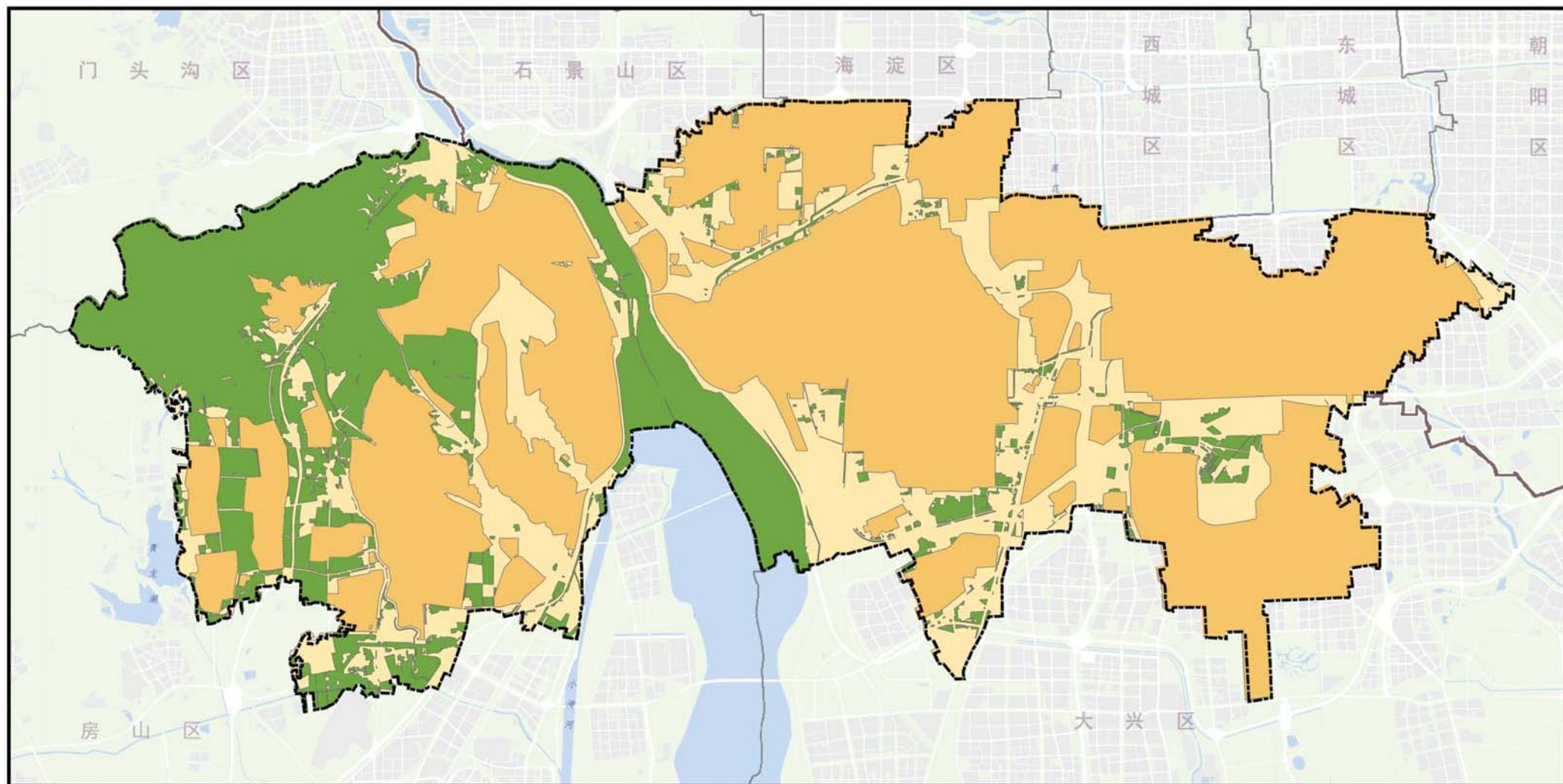


- | | | | | |
|----|--------------|--------------|-----------------|-------------|
| 图例 | ● 首都功能核心区 | — 两带:永定河文化带 | □ 四区:中关村丰台园区 | ○ 多点:人文生态节点 |
| | — 一轴:南中轴 | □ 四区:首都商务新区 | □ 四区: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区 | ○ 多点:交通枢纽节点 |
| | — 两带:生态融合发展带 | □ 四区:丽泽金融商务区 | ○ 多点:生活保障节点 | --- 丰台区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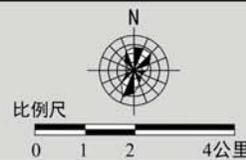
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3 两线三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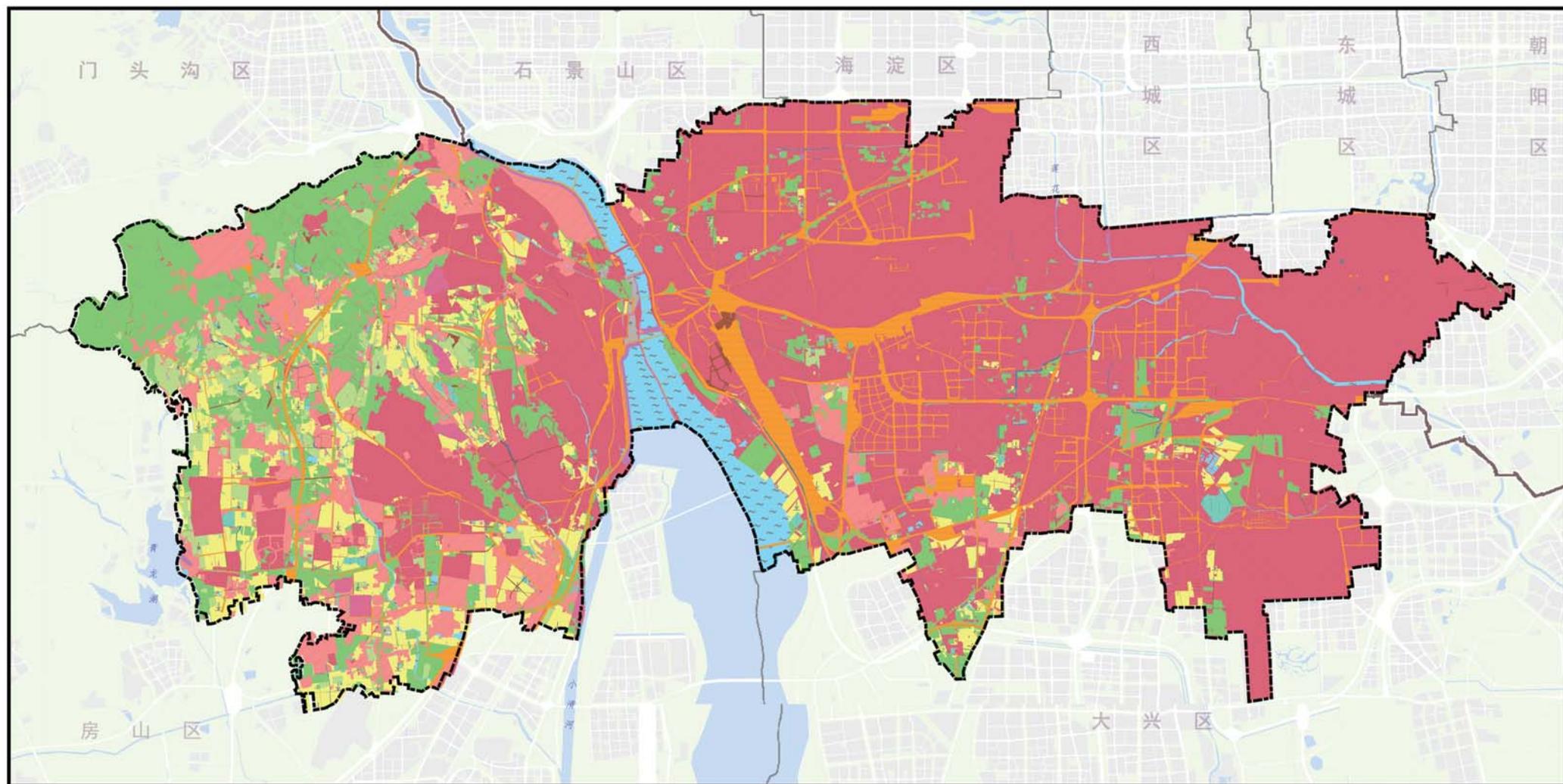
图例

- 集中建设区
- 限制建设区
- 生态控制区
- 丰台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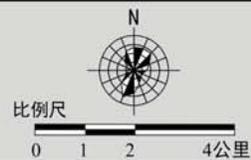
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4 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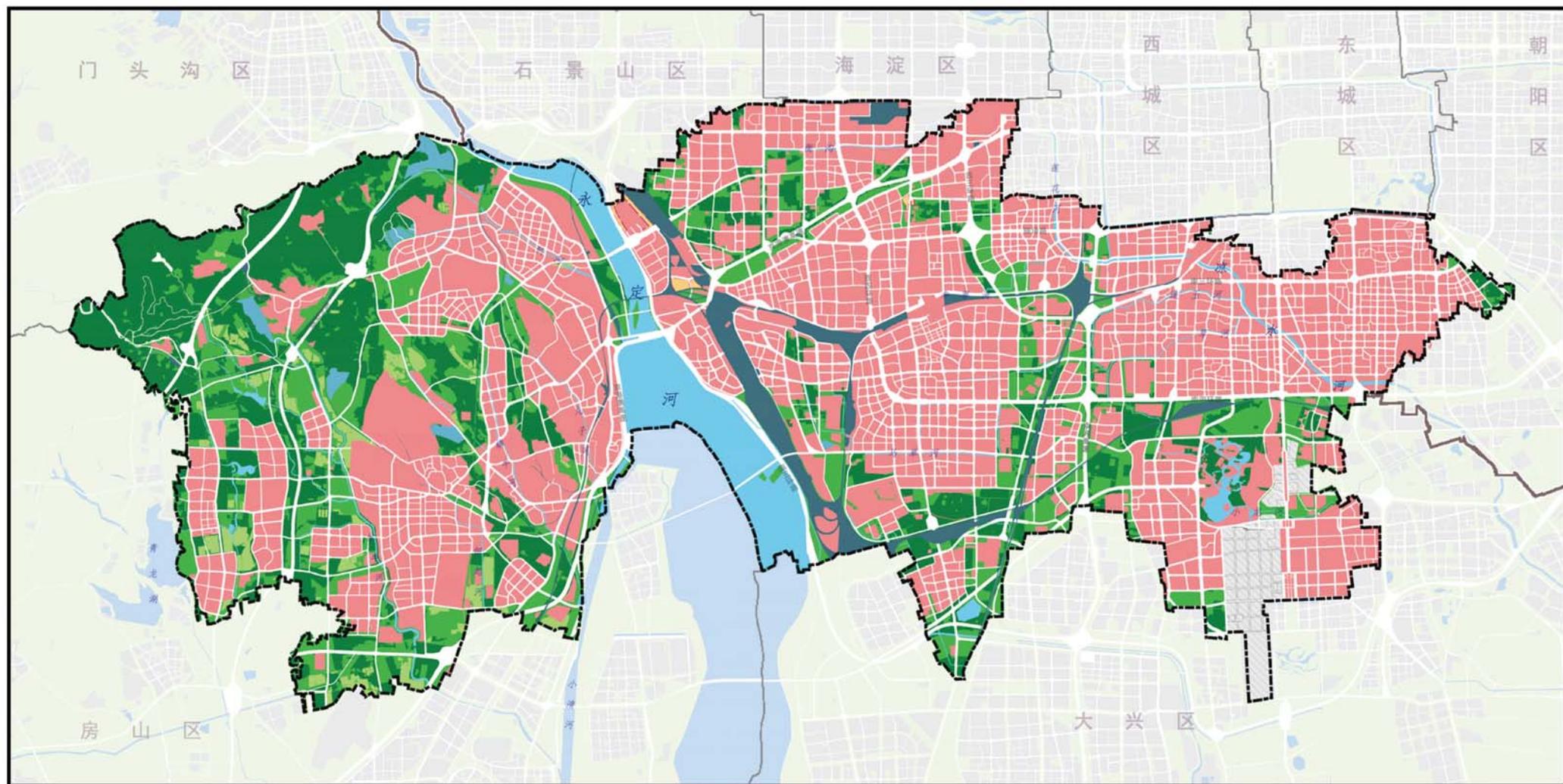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城镇用地 | 公路用地 | 水库水面 | 林地 | 坑塘水面 | 田坎 | 水域 |
| 农村居民点用地 | 管道运输用地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耕地 | 牧草地 | 农村道路 | 自然保留地 |
| 采矿用地 | 铁路用地 | 水工建筑用地 | 园地 | 设施农用地 | 农田水利用地 | 丰台区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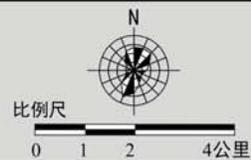
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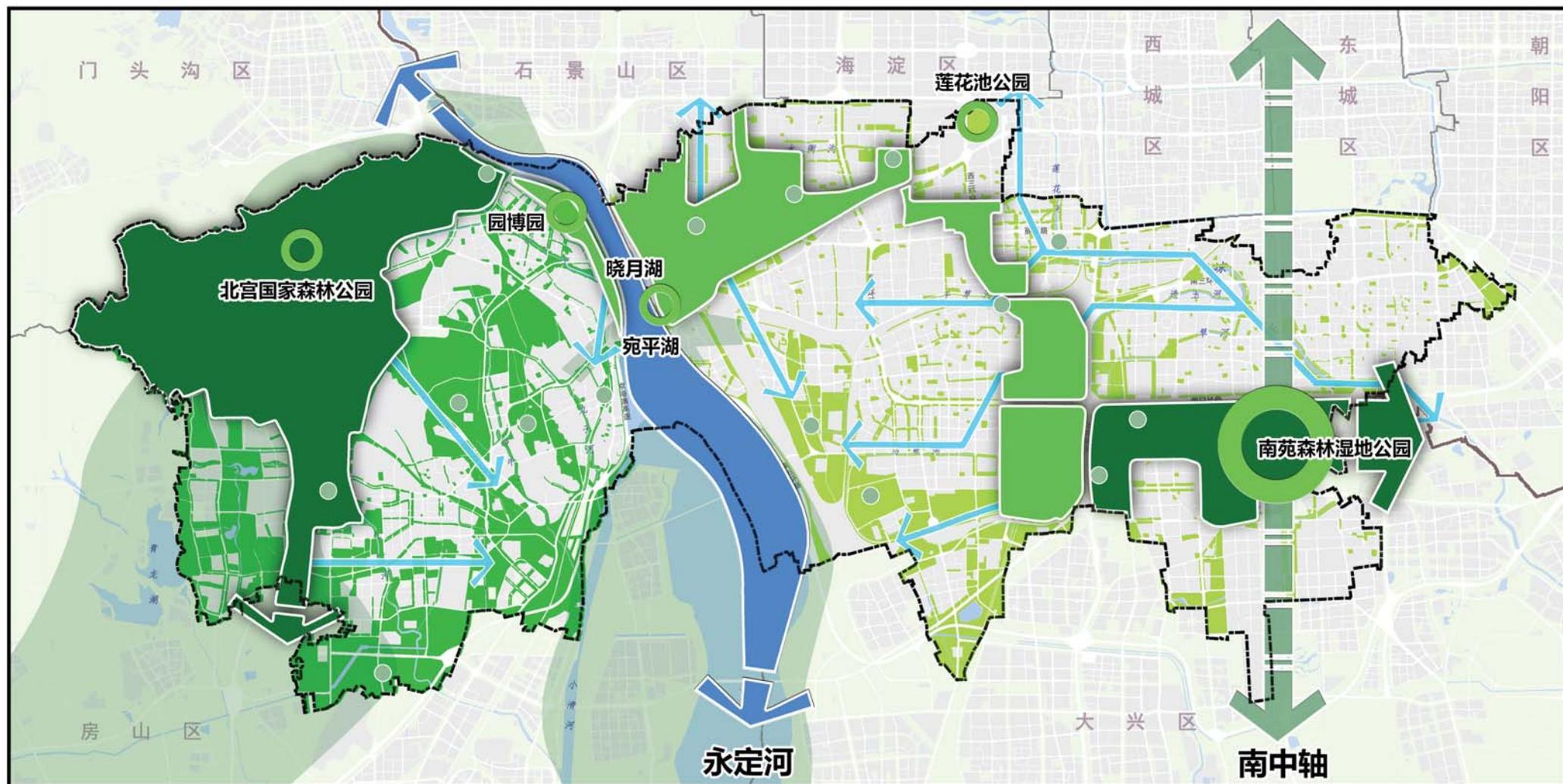
图05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图例

- | | | | |
|--|---|--|--|
|  城镇建设用地区 |  战略留白用地 |  林草保护区 |  生态混合区 |
|  对外交通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区 |  有条件建设区 |  水域保护区 |  丰台区界 |
|  对外交通用地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城市道路用地 | |





图

例

一轴：南中轴生态文化发展轴

两带：永定河文化带

双网：绿网（二道绿隔郊野公园环）

楔形绿色廊道

一心：南苑森林湿地公园

双网：蓝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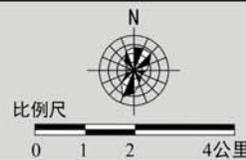
人文生态节点

丰台区界

两带：生态融合发展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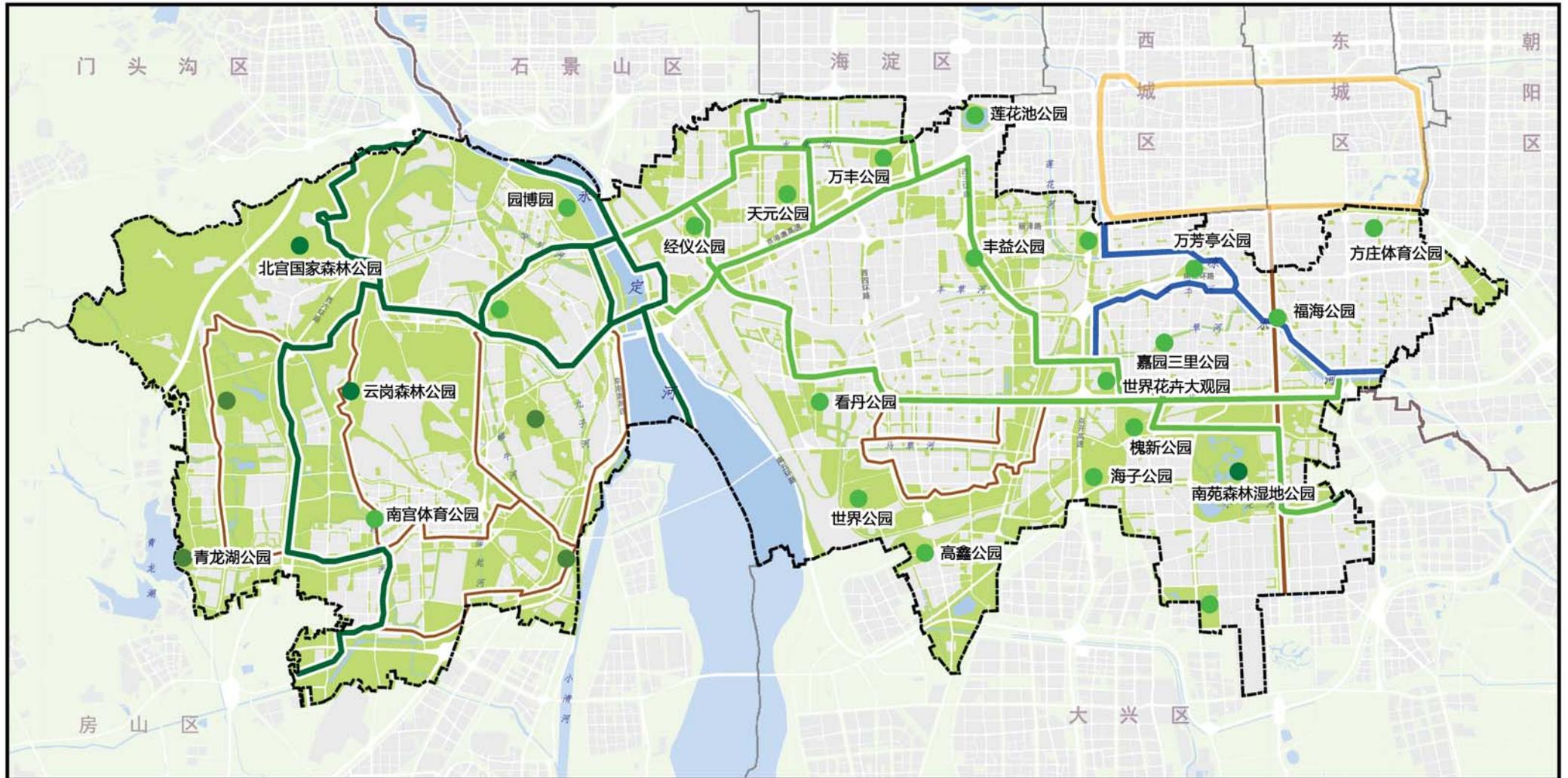
双网：绿网（一道绿隔城市公园环）

主要公园节点



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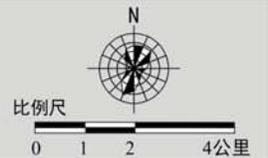
图07 绿地系统规划图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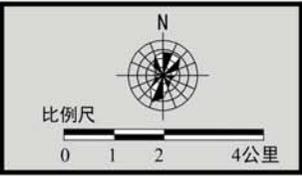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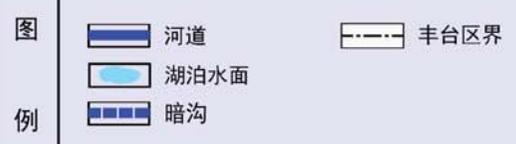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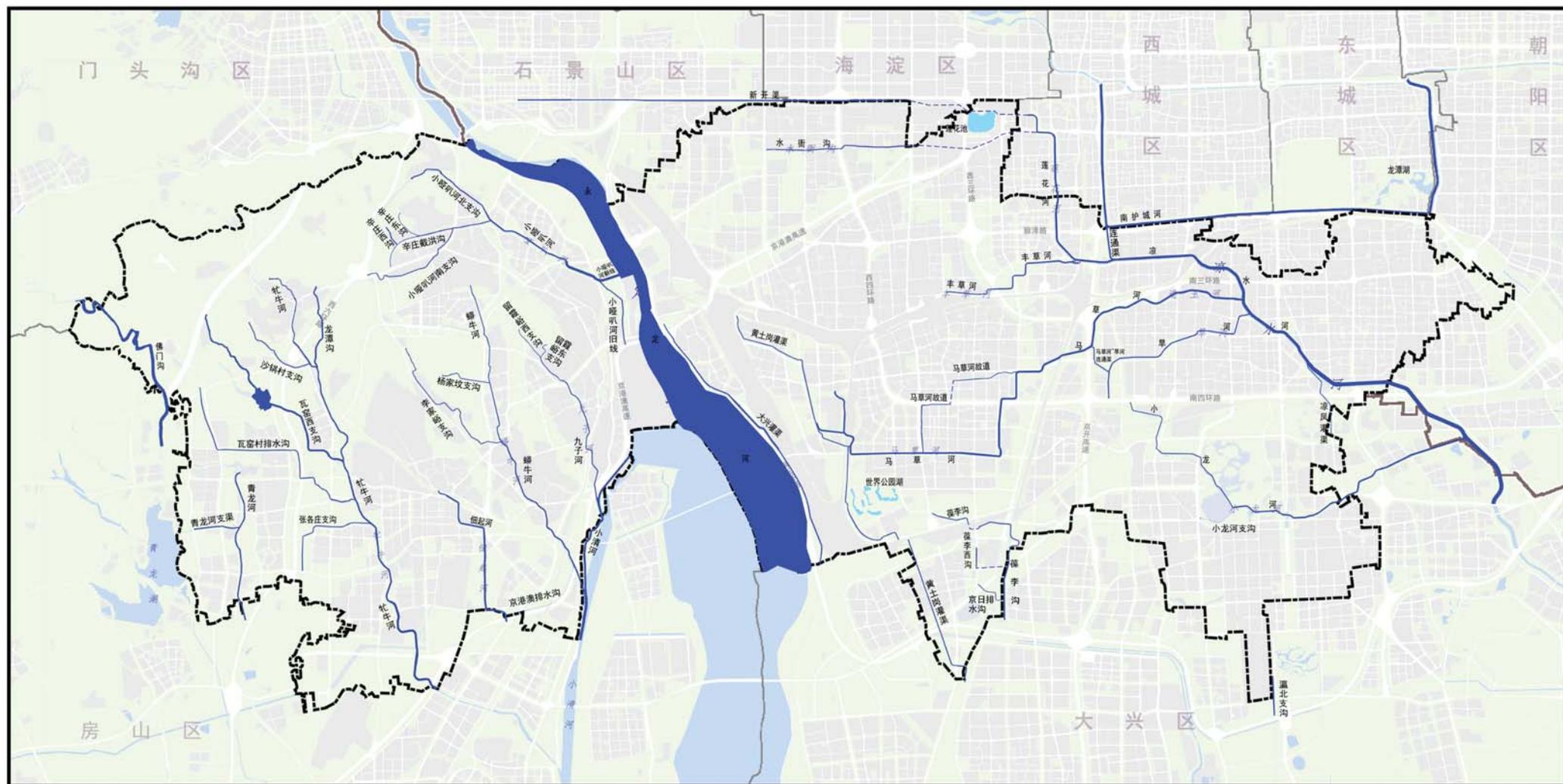
例

- | | | | | | |
|--|------------|--|--------|--|------|
| | 市级历史文化精华绿道 | | 市级滨水绿道 | | 森林公园 |
| | 市级城市公园环绿道 | | 区级绿道 | | 郊野公园 |
| | 市级郊野公园环绿道 | | 城市公园 | | 丰台区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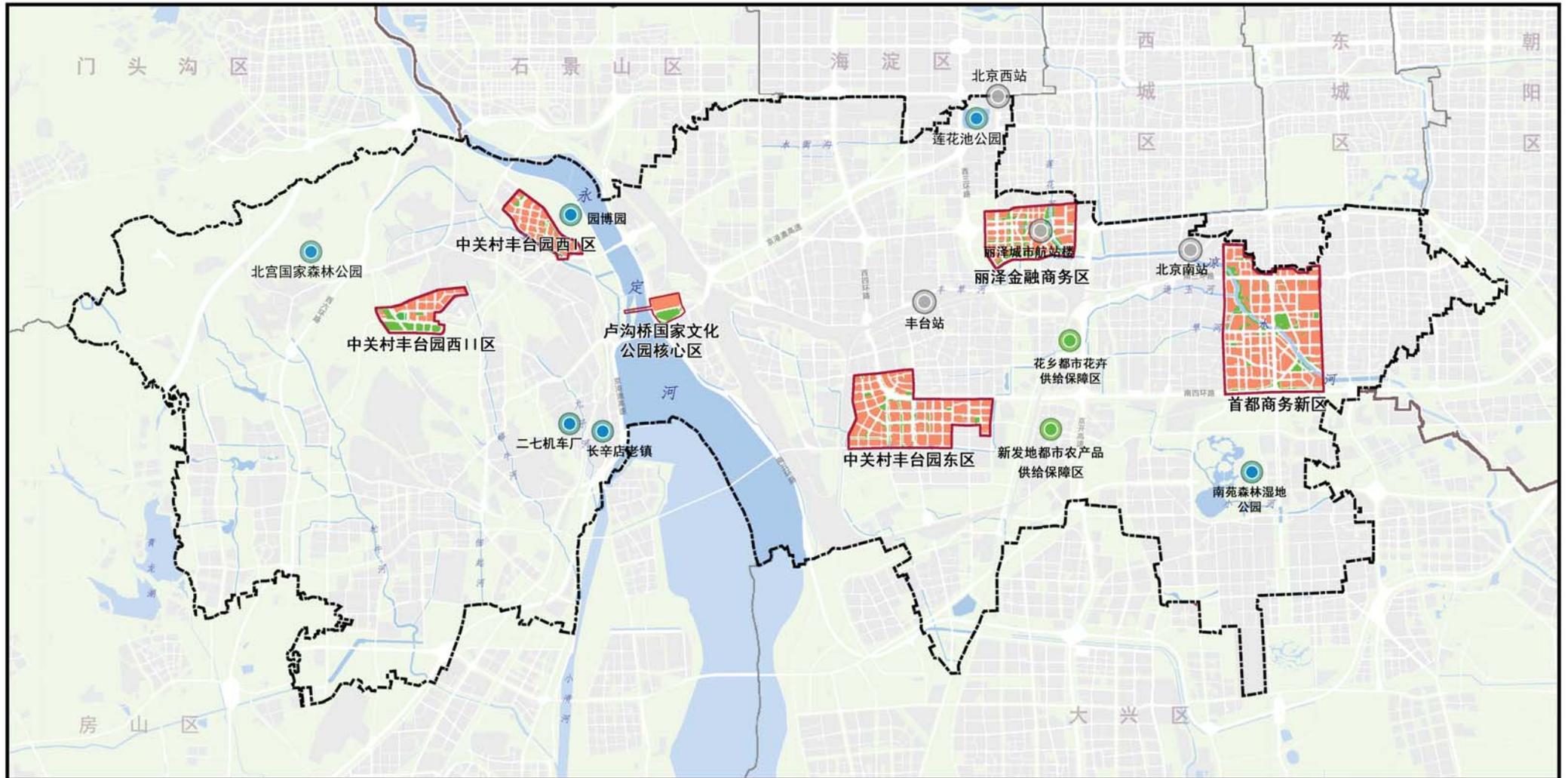
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8 河湖水系规划图



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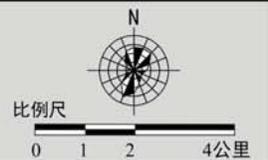
图09 主要功能区布局规划图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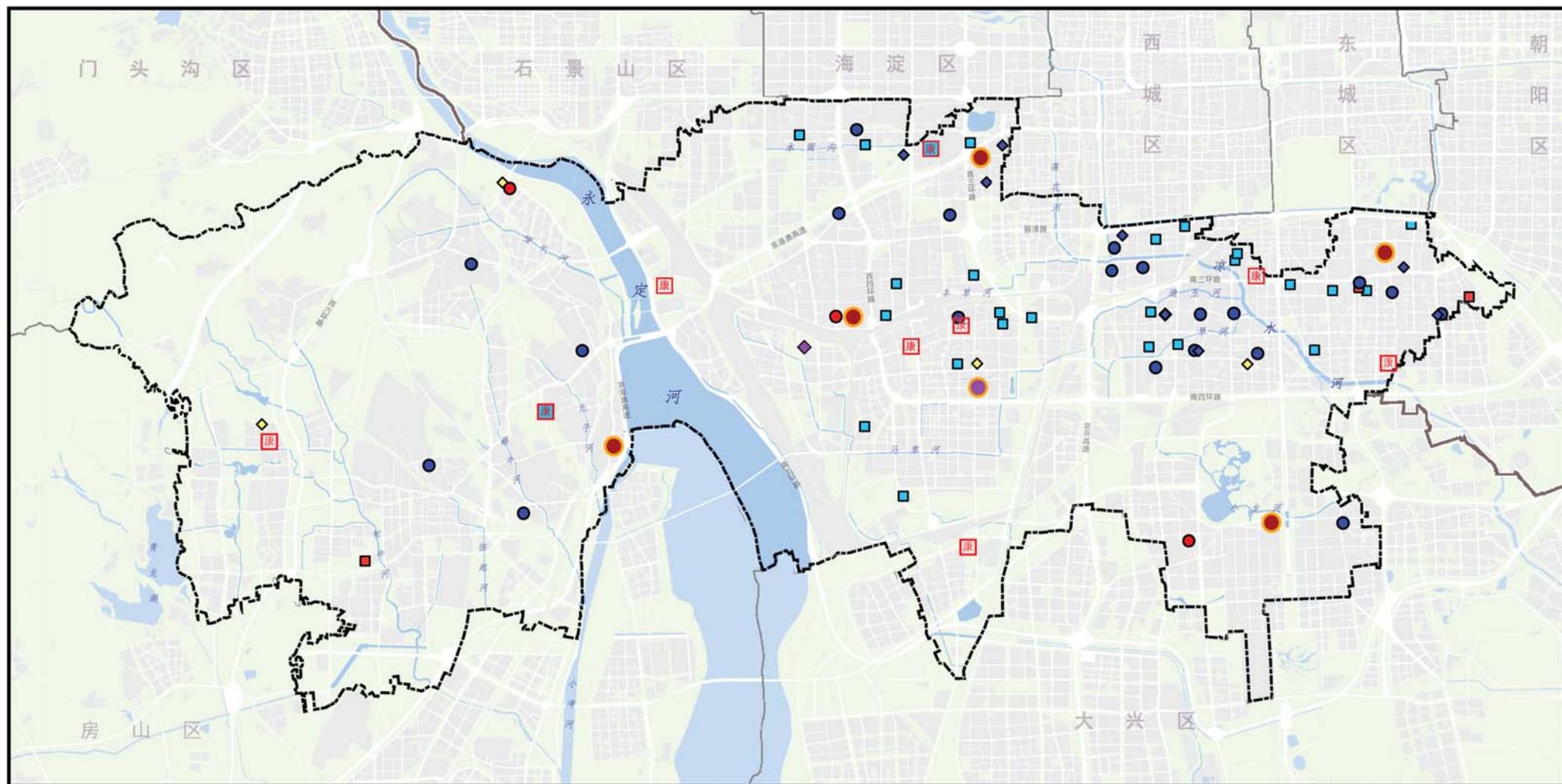
- | | | | |
|---|---------|---|--------|
|  | 主要功能区范围 |  | 人文生态节点 |
|  | 高水平枢纽节点 |  | 丰台区界 |
|  | 生活保障节点 | | |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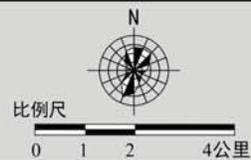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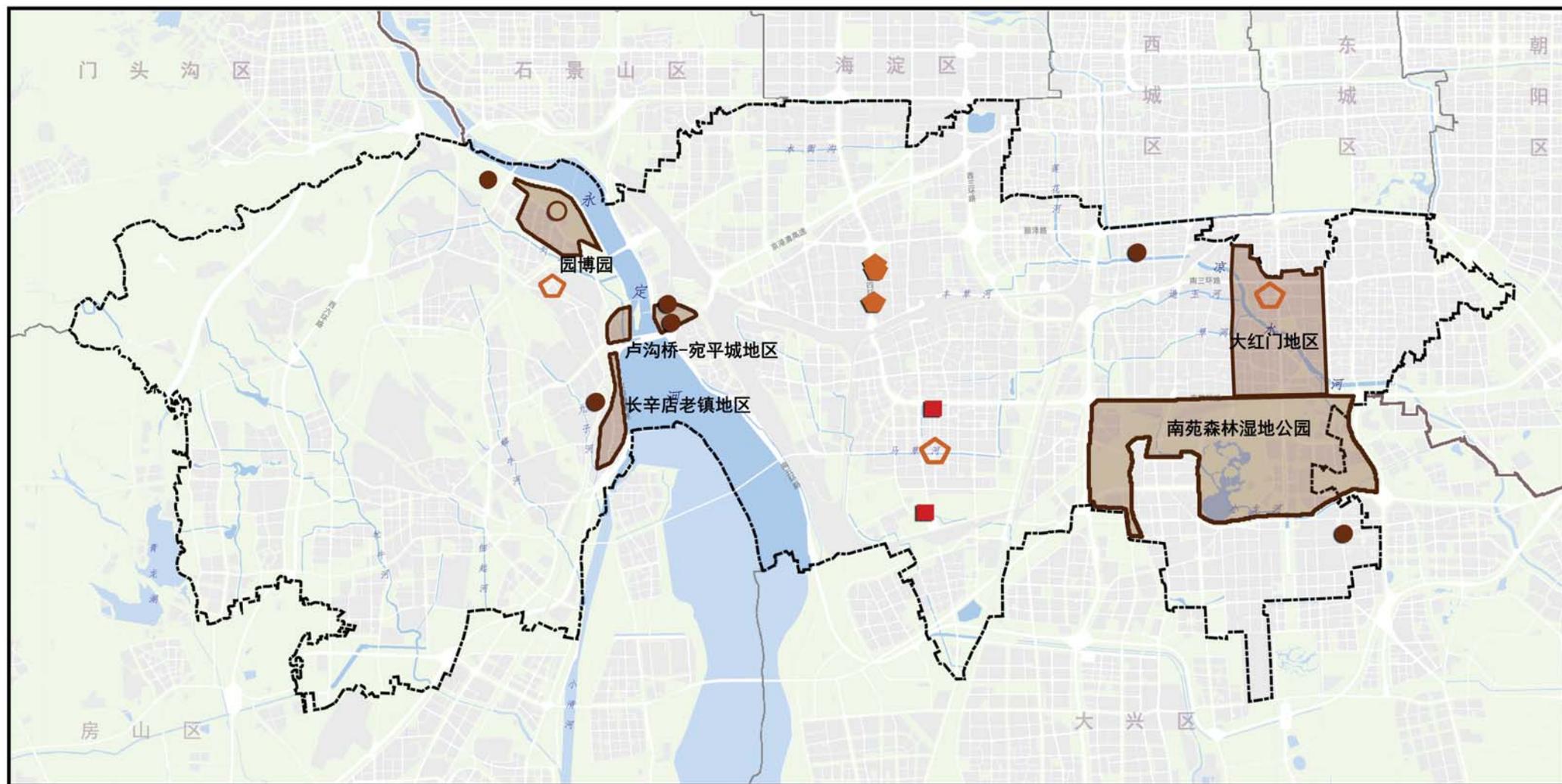
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0 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设施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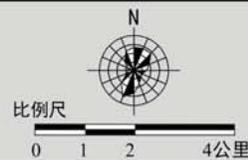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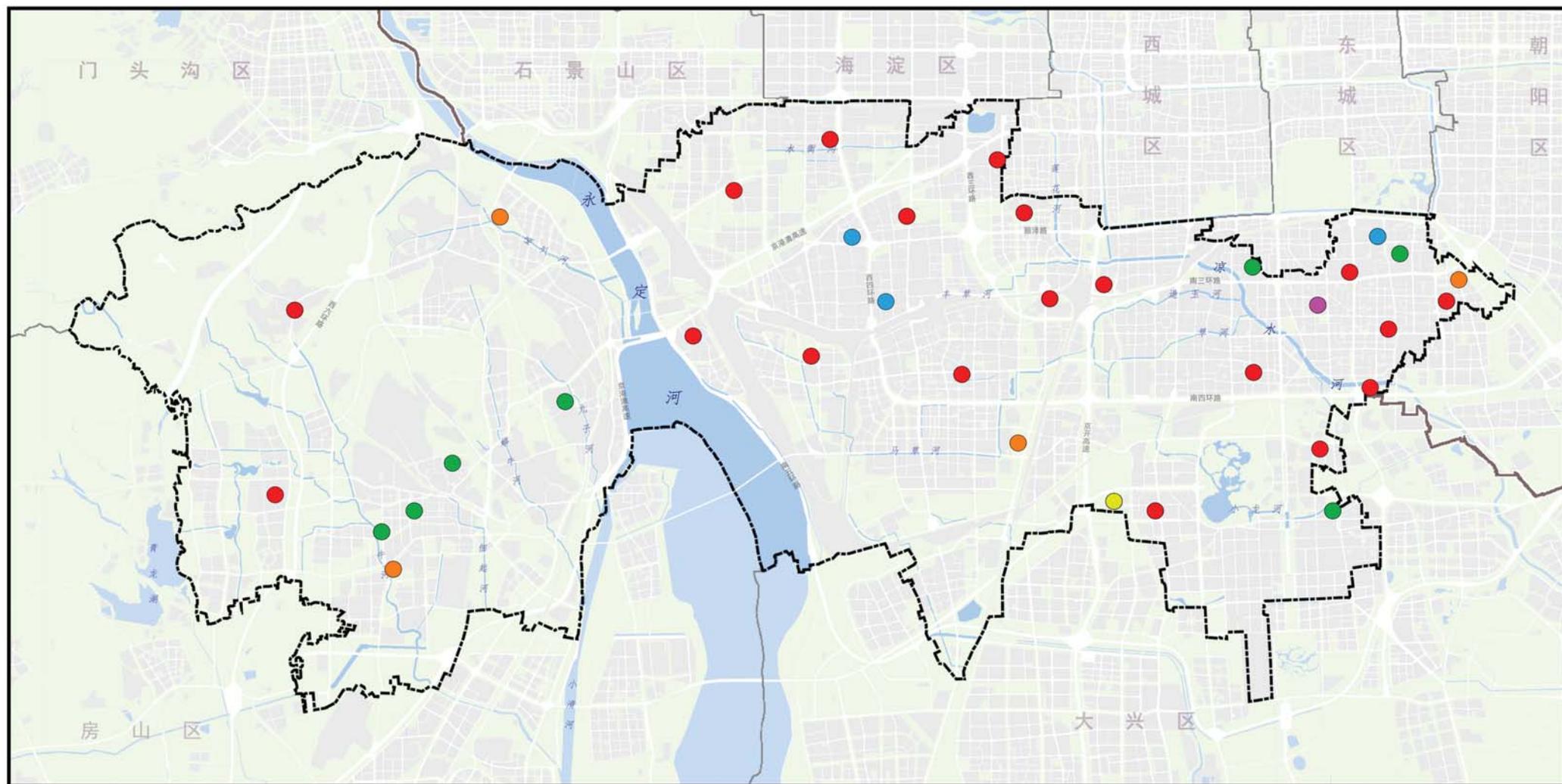
- | | | | |
|----------|----------|--------|----------|
| 现状区域医疗中心 | 规划其他综合医院 | 现状专科医院 | 规划康复医院 |
| 规划区域医疗中心 | 现状中医医院 | 规划专科医院 | 规划公共卫生设施 |
| 现状其他综合医院 | 规划中医医院 | 现状康复医院 | 丰台区界 |





- | | | | |
|----|-----------|----------|------|
| 图例 | 重点文化区域 | 现状市级文化设施 | 丰台区界 |
| | 现状国家级文化设施 | 现状区级文化设施 | |
| | 规划国家级文化设施 | 规划区级文化设施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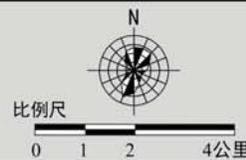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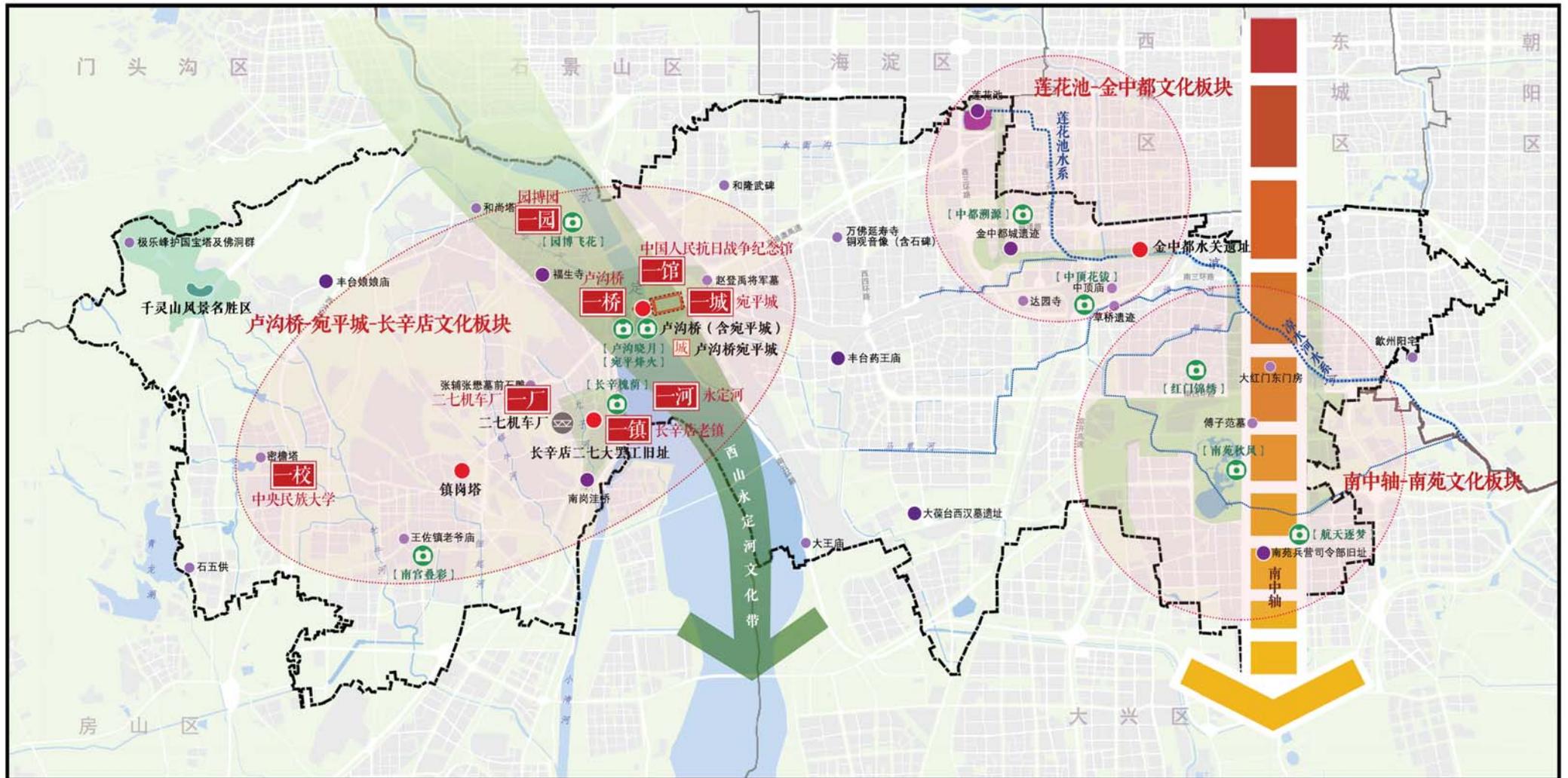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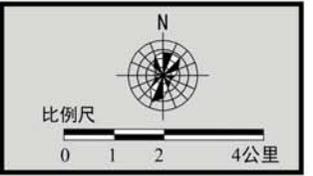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现状市级体育设施 | | 规划区级体育设施 | | 丰台区界 |
| | 规划市级体育设施 | | 现状区级体育设施 | | |
| | 现状区级体育设施 | | 规划区级体育设施 | | |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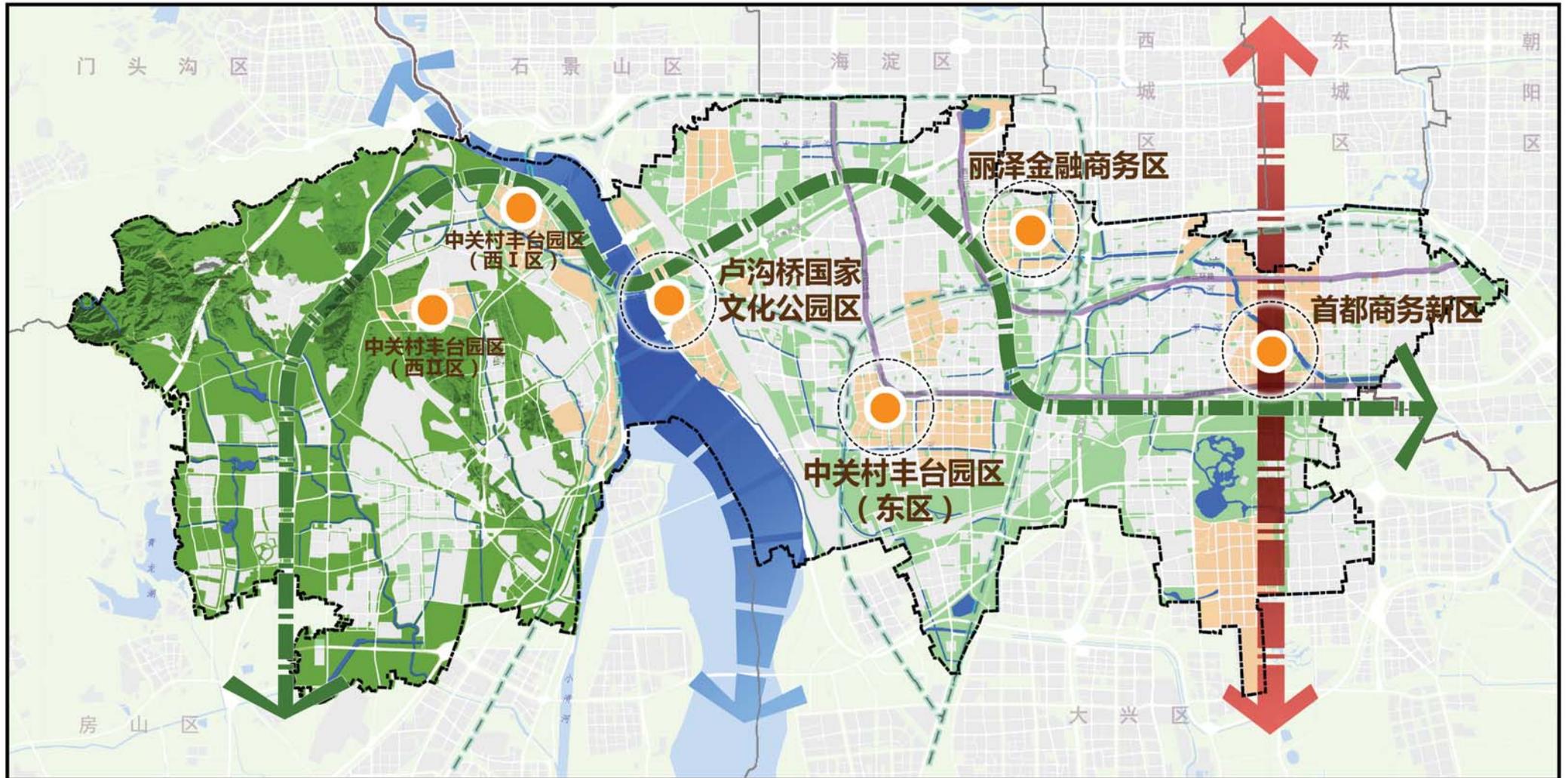


- | | | | | | |
|----|---|----------|---------|--------------|--------|
| 图例 |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西山永定河文化带 | 历史文化保护区 | 工业遗产 | 文化板块 |
| | ●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 | 南中轴 | 重要城址遗存 | 风景名胜区 | 丰台文化十景 |
| | ● 丰台区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水系 | 文化景观核心区 | 卢沟桥国家文化公园八要素 | 丰台区界 |



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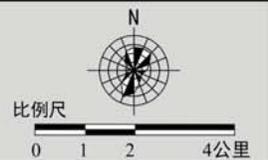
图14 景观格局规划图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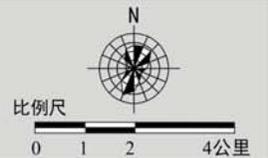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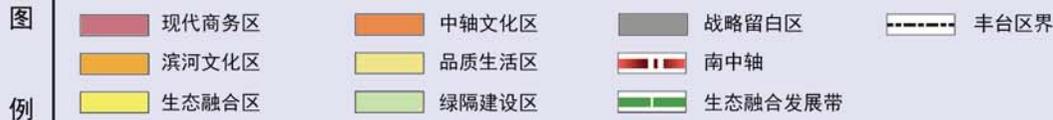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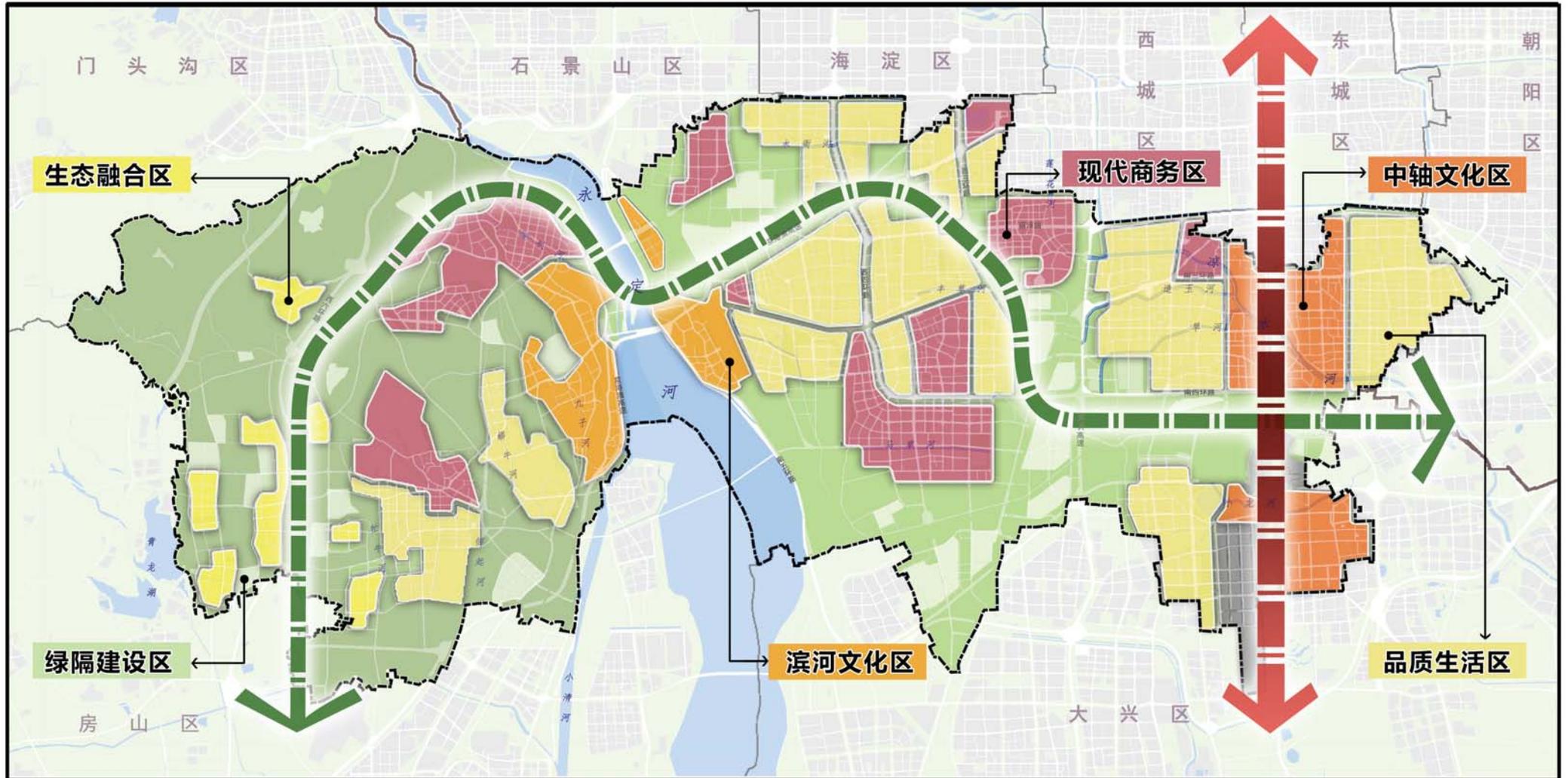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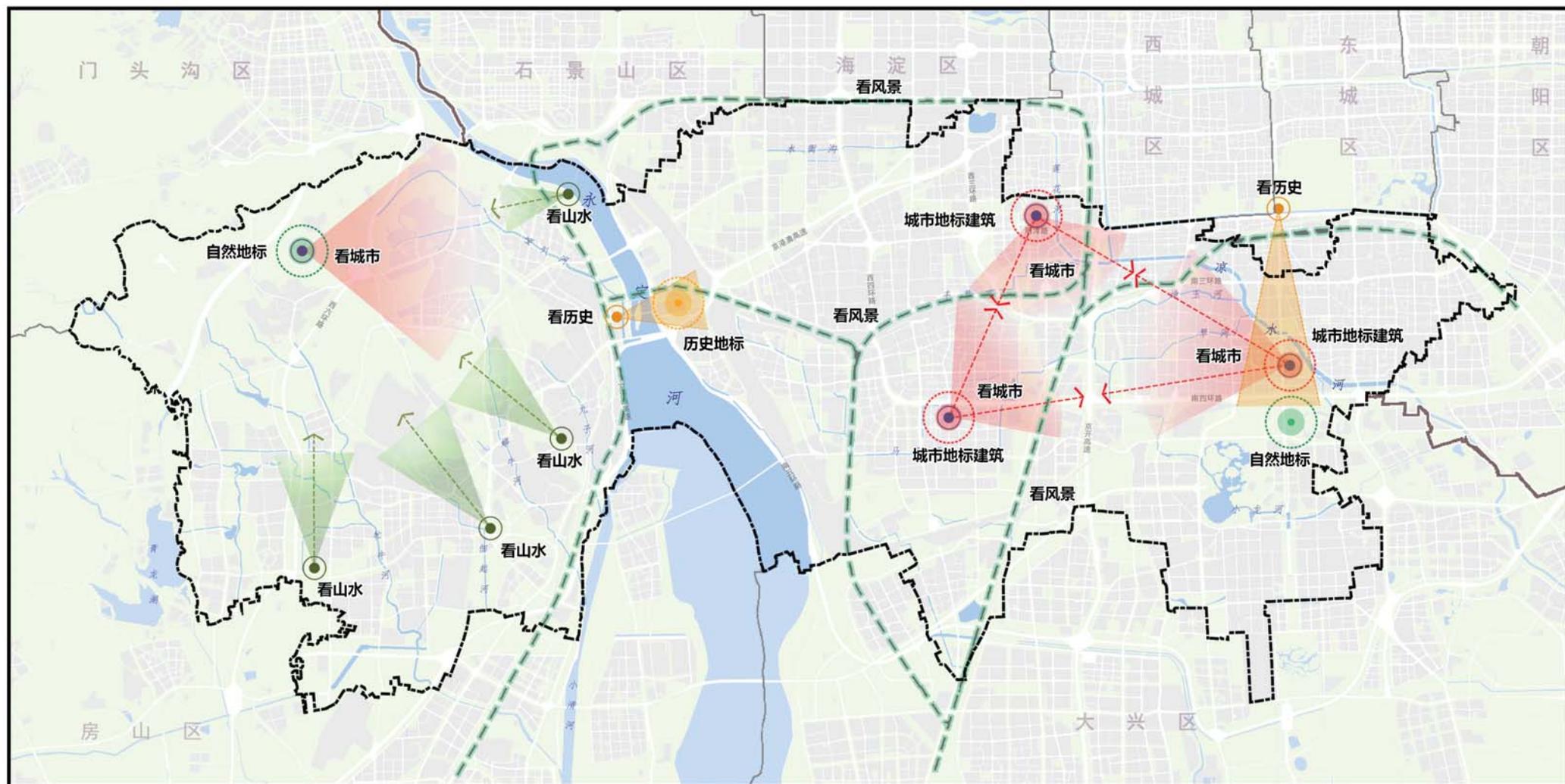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一轴：南中轴 | | 青山：河西浅山区 | | 重点城市景观控制片区 | | 丰台区界 |
| | 一河：永定河 | | 四区：核心景观片区 | | 街道景观控制区 | | 铁路景观控制区 |
| | 绿廊：生态融合景观廊 | | 蓝脉：城市河道景观空间 | | 铁路景观控制区 | | |



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5 风貌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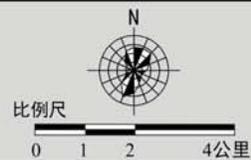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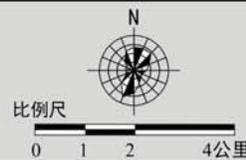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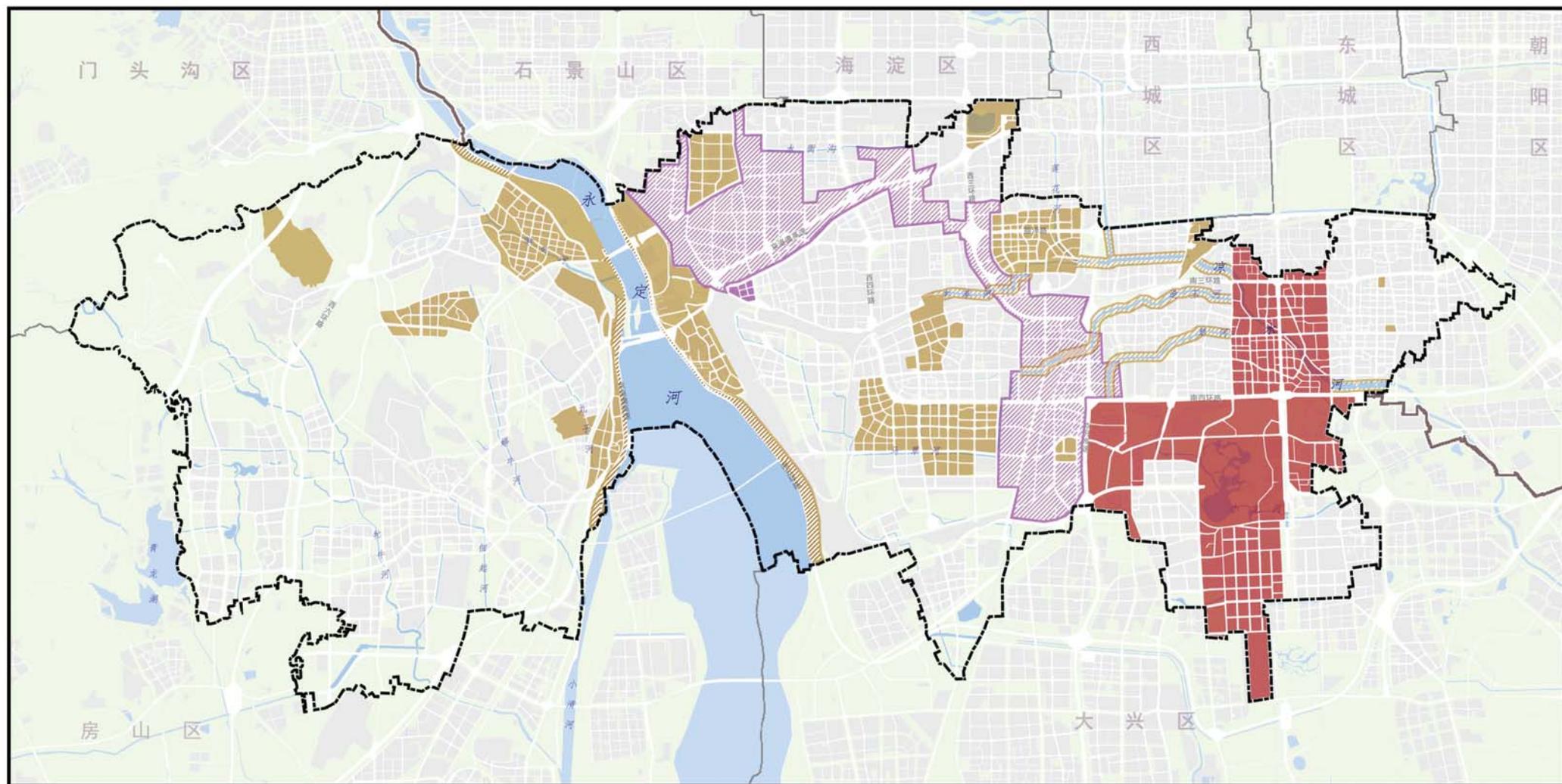


图

- | | | | | | |
|--|--------|--|-----|--|------|
| | 城市地标建筑 | | 看城市 | | 看风景 |
| | 自然地标 | | 看山水 | | 丰台区界 |
| | 历史地标 | | 看历史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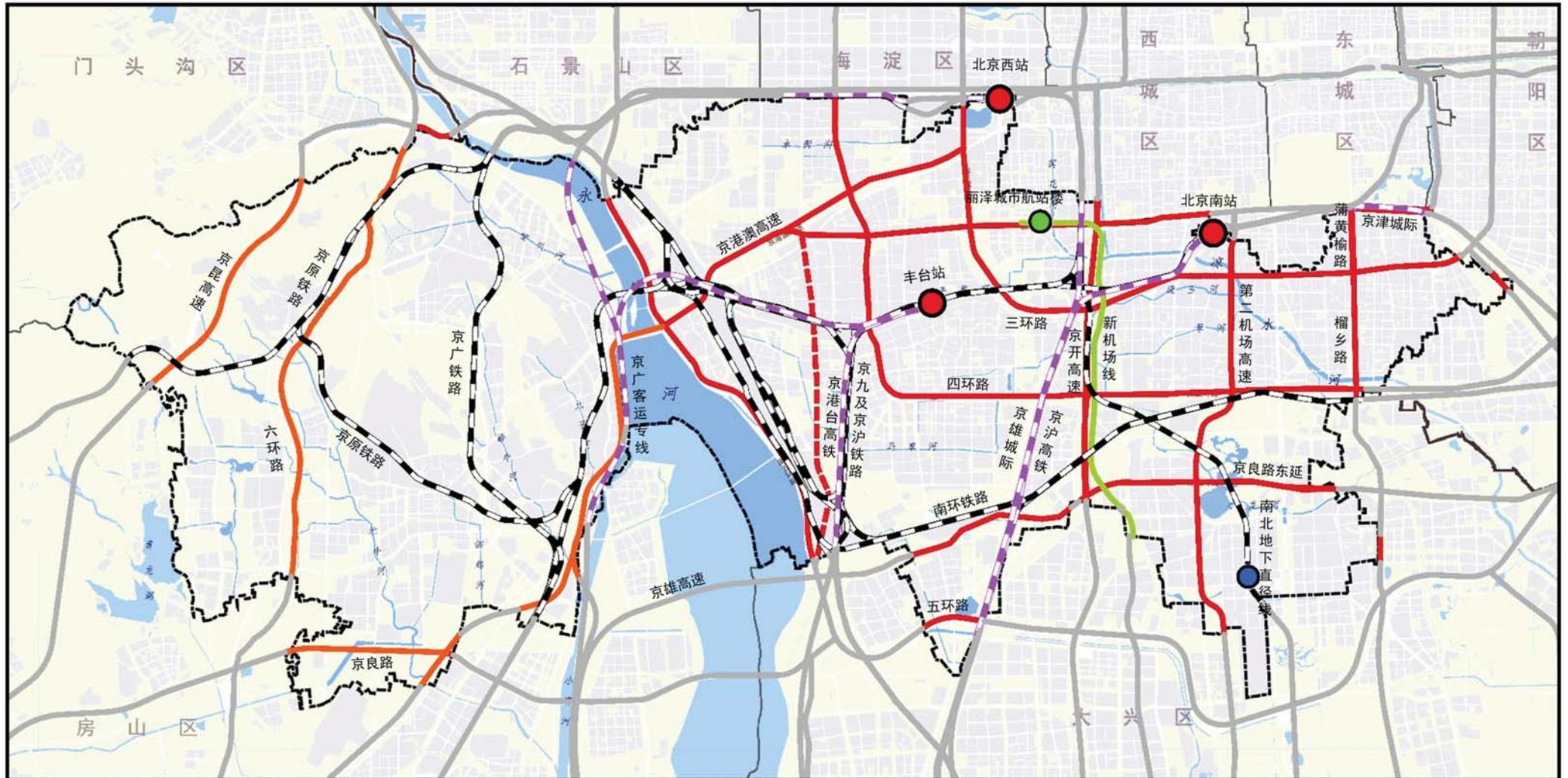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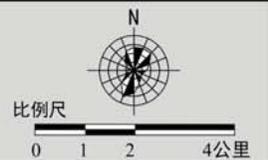
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8 重大区域交通设施与廊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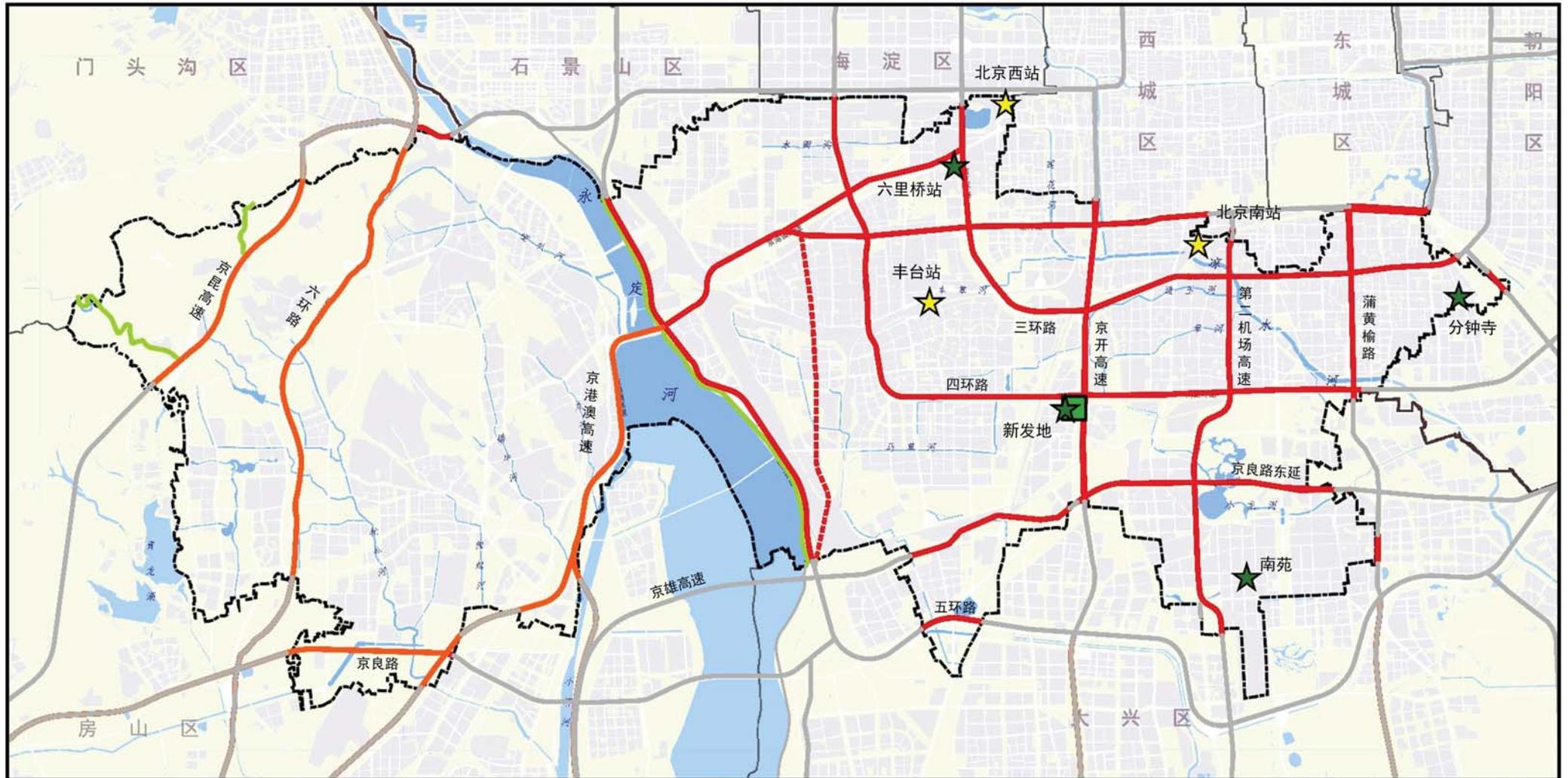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 | 高速铁路 | | 全国客运枢纽站 | | 高速公路 | | 丰台区界 |
| | 普通铁路 | | 区域客运枢纽站 | | 城市快速路 | | |
| | 专线 | | 航站楼 | | 城市快速路（预留廊道）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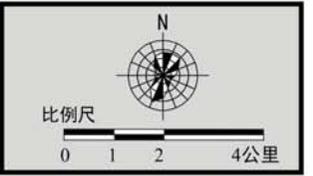


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19 干线公路网及公路枢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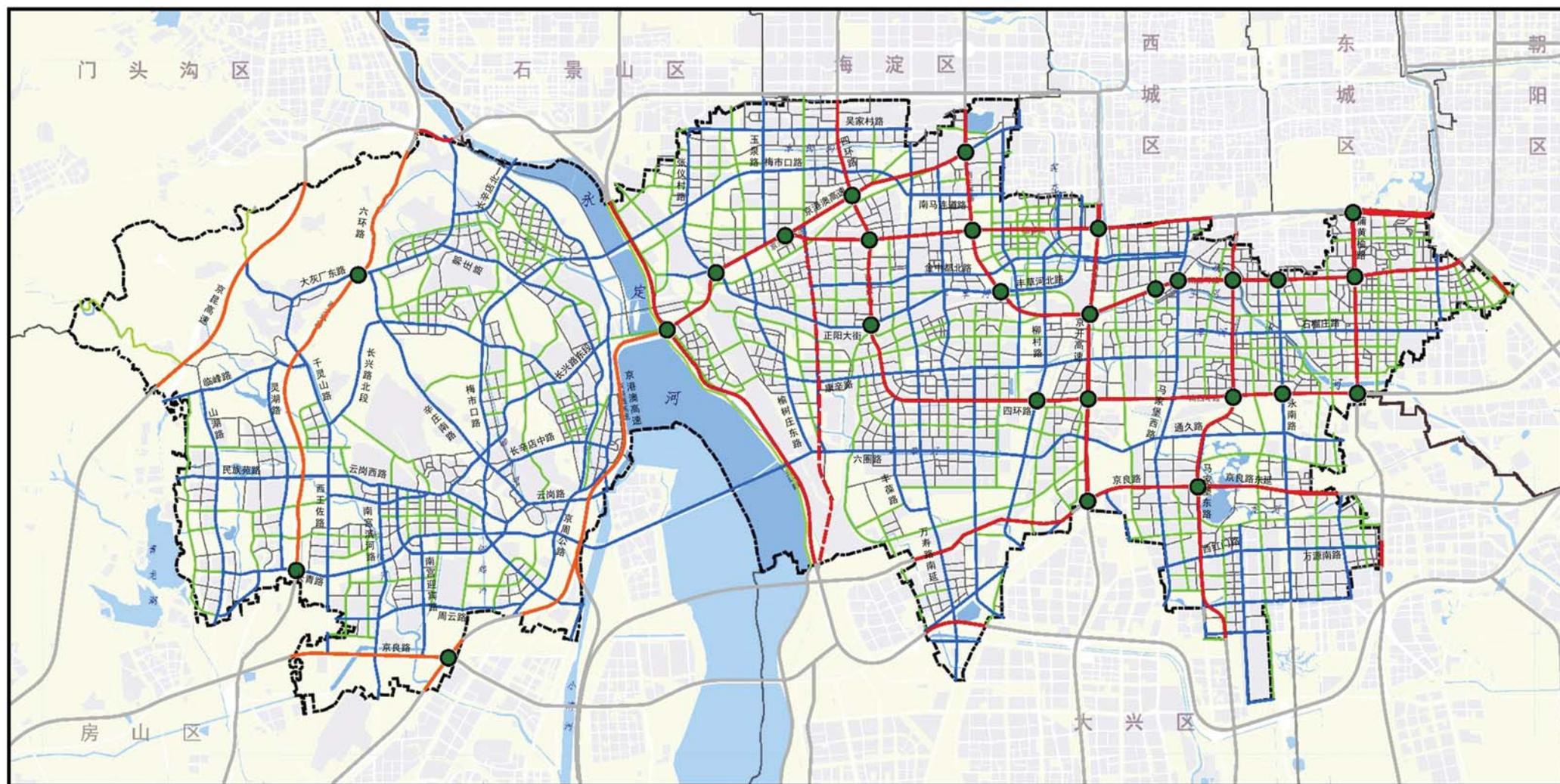


- | | | | |
|----|-------------|---------|----------|
| 图例 | 高速公路 | 二级公路 | 公路二级货运枢纽 |
| | 城市快速路 | 公路客运配客站 | 丰台区界 |
| | 城市快速路（预留廊道） | 公路客运辅助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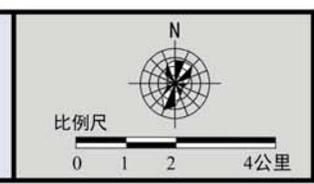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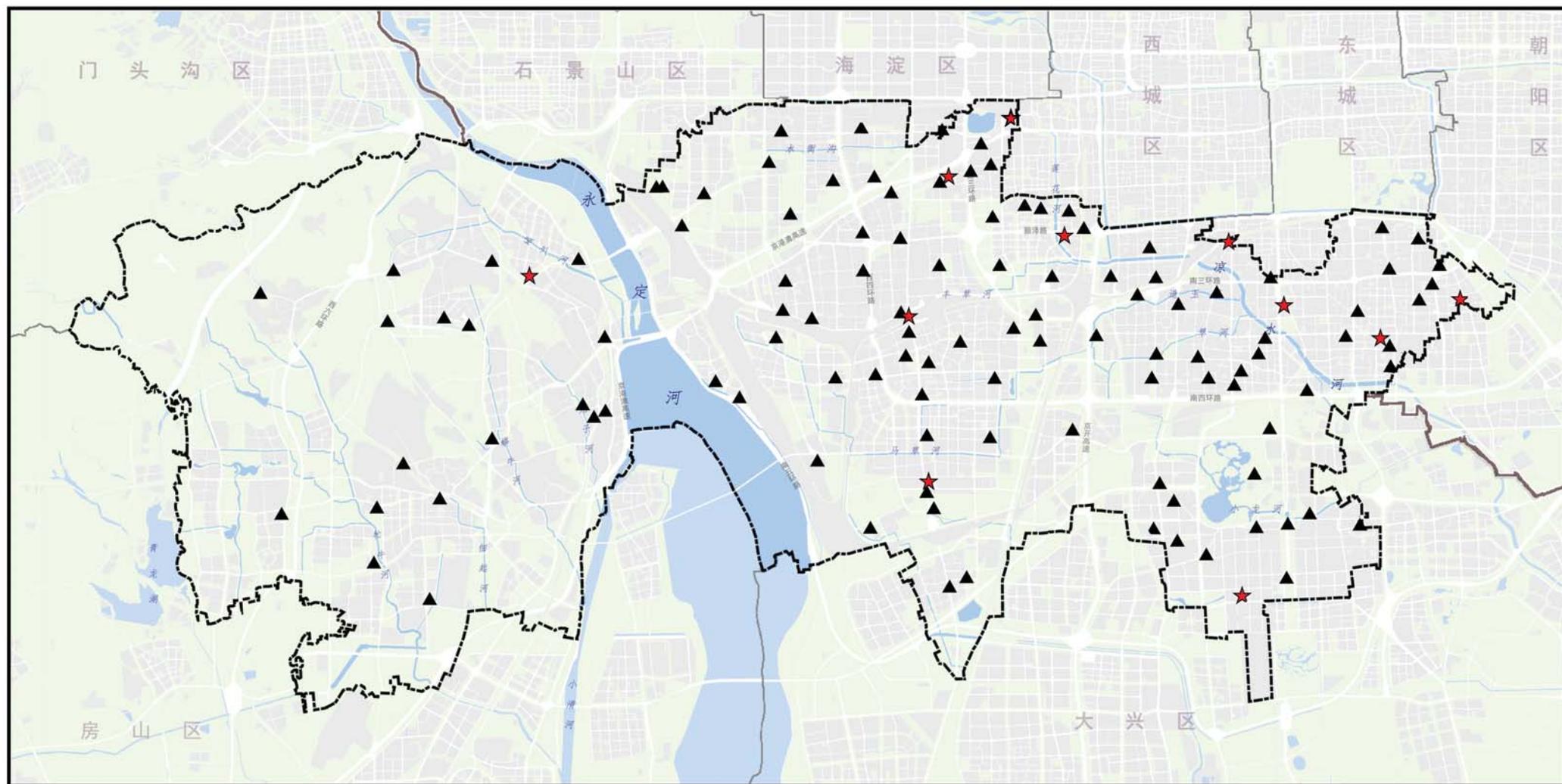
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20 道路网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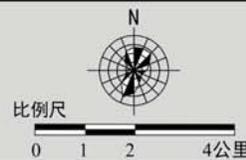


- | | | | |
|----|-------------|-------|---------|
| 图例 | 高速公路 | 城市主干路 | 二级公路 |
| | 城市快速路 | 城市次干路 | 枢纽型互通立交 |
| | 城市快速路（预留廊道） | 城市支路 | 丰台区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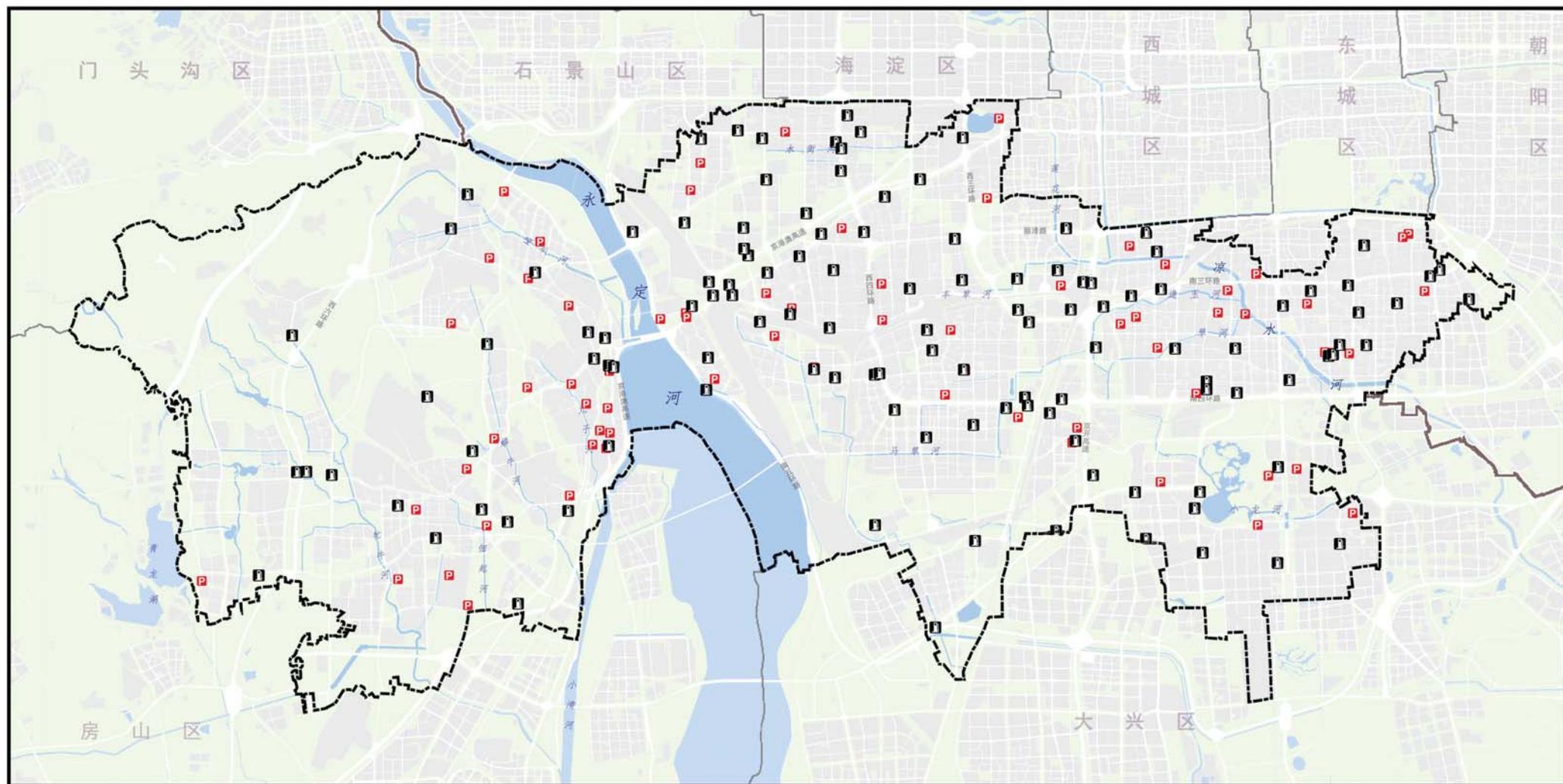


- 图例
- ★ 公交枢纽
 - ▲ 公交场站
 - 丰台区界



丰台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22 公共停车场与加油充电站规划示意图



图

 公共停车场

 加油充电站

例

 丰台区界

